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	指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硕世有限：	指发行人前身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康泰：	指北京中科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华威慧创：	指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 闰康生物：	指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泰州硕鑫：	指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泰州硕科：	指泰州硕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泰州硕康：	指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泰州硕和：	指泰州硕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泰州硕源：	指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苇渡一期：	指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独角兽投资：	指宁波独角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苇渡二期：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济峰一号：	指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天亿：	指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大健康一号：	指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大健康二号：	指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道兴投资：	指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	硕世检验：	指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1. 上海硕颖：	指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北京硕世：	指硕世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 西安硕世：	指西安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控股子公司：	指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硕世检验、上海硕颖、北京硕世与西安硕世 4 家控股子公司。
25. 立信会计师：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7.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8. 《管理办法》：	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29. 《审核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0.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 元：	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3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4.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48 号《审计报告》。

35.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36.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1,466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4月10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553790049X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泰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91553790049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60,838.02元、

42,668,448.54元和63,824,573.32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374,802.99元、9,510,307.78元和8,095,378.59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4,396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46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硕世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90 号《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其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为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根据发行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

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19 年 1 月，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受让张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估值为 17 亿元，同时，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以来的市盈率情况为基础，考虑到发行人与前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规模与风险、技术与产品的异同，并考虑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可能差异，发行人预计市值超过 10 亿元；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和陈文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硕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

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质管部、研发中心、注册部、医学部、商务部、行政人事部、销售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和陈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陈文、大健康一号、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26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闰康生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闰康生物直接持有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房永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 71.8846%的财产份额，即二人间接支配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房永生与梁锡林通过发

行人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 4.9136%的股份；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鑫及泰州硕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3.2758%的股份；王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5,200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 11.2493%的股份。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4.9255%的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并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三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硕世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硕世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硕世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4,396 万股，由闰康生物、王国强、华威慧创、张旭、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葛月芬、王桦和陈文共 26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硕世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有权主管单位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及许可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00121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II 类：6840-10-临床医学检验辅助设备，6840-其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4-用于酶类检测的试剂，6840-7-用于无机离子检测的试剂，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70-2-诊断图象处理软件，6870-3-诊断数据处理软件 III 类：6840-1-与致病性病原体抗原、抗体以及核酸等检测相关的试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2) 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颁发的备案号为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3 号的《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生产范围

为“I 类：6840-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6840-2-样本处理用产品，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生物分离装置，6840-其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1-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6841-2-病理样本分析前处理设备，6841-3-离心机，6841-其他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编号为苏泰高新审批械经营许 20181057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2002 版批发：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64，6866，6870，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2017 版批发：08；10；14；18；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颁发的备案号为苏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38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经营范围为“2002 版批发：6822，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66，6870，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2017 版批发：01，06，08，14，16，18，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6242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3219603540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18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21296332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发行人产品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证书及备案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2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国械注准 20163400464	发行人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PCR 法）	
2.	国械注准 20173403353	发行人	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3.	国械注准 20153400364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4.	国械注准 20163400799	发行人	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5.	国械注准 20173401598	发行人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6.	国械注准 20163401432	发行人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7.	国械注准 20143402135	发行人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盒（荧光 PCR 法）	月 4 日
8.	国械注准 20163400798	发行人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9.	国械注准 20173404283	发行人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0.	国械注准 20173404282	发行人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7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11.	国械注准 20163401199	发行人	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12.	国械注准 20163401200	发行人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21 年 6 月 28 日
13.	国械注准 20183400056	发行人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4.	国械注准 20183400061	发行人	淋球菌/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5.	国械注准 20183400057	发行人	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6.	国械注准 20183400059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7.	国械注准 20183400058	发行人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
18.	国械注准 20193400217	发行人	A 组轮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金法）	28 日
19.	苏械注准 20152700105	发行人	HPV 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件 V1.0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5 日
20.	苏械注准 20142400392	发行人	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21.	苏械注准 20152401308	发行人	钙测定试剂盒（滴定法）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22.	苏械注准 20162700389	发行人	生殖道微生态显微图像处理软件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
23.	苏械注准 20172400297	发行人	胎儿纤维连接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24.	苏械注准 20152401398	发行人	细菌性阴道病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5.	苏械注准 20172400296	发行人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蛋白-1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年 3 月 7 日
26.	苏械注准 20152400556	发行人	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品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27.	苏械注准 20152401397	发行人	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8.	苏械注准 20182221068	发行人	自动生物显微镜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持有 18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苏泰械备 20140001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2.	苏泰械备 20140002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3.	苏泰械备 20150027 号	发行人	革兰染色液	2017 年 6 月 16 日
4.	苏泰械备 20150056 号	发行人	细胞保存液	2017 年 6 月 16 日
5.	苏泰械备 20150172 号	发行人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7 年 5 月 8 日
6.	苏泰械备 20150182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7.	苏泰械备 20150233 号	发行人	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	2017 年 5 月 8 日
8.	苏泰械备 20150256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9.	苏泰械备 20160103 号	发行人	样本释放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10.	苏泰械备 20160189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7 年 6 月 16 日
11.	苏泰械备 20170111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 年 5 月 25 日
12.	苏泰械备 20170312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 年 8 月 3 日
13.	苏泰械备 20170353 号	发行人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8 年 1 月 29 日
14.	苏泰械备 20180047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 年 7 月 2 日
15.	苏泰械备 20180048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 年 3 月 8 日

16.	苏泰械备 20180051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 年 3 月 16 日
17.	苏泰械备 20180140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8 年 7 月 6 日
18.	苏泰械备 20180256 号	发行人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2018 年 12 月 6 日

3. 硕世检验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备案及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硕世检验运营的泰州硕世医学检验实验室现持有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登记号为 MA1MXD77632120215P120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

硕世检验运营的泰州硕世医学检验实验室现持有江苏省临床检验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 No.00188 号《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配套检测仪器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前身硕世有限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6,530,965.66	184,466,765.98	128,002,398.04
营业总收入	230,700,330.36	187,286,185.30	129,141,955.3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

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闰康生物、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华威慧创持有发行人 6.5043%的股份，张旭持有发行人 6.2493%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屈晓鹏控制的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68%的股份，华威慧创、张旭、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华威慧创 100%的股权，Main Street Group LTD.持有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Main Street Group LTD.100%的股权；屈晓鹏系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的实际控制人，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Main Street Group LTD.、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屈晓鹏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1.	上海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研”）	房永生持有其76.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2.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100%股权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3.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53.9%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房永生、刘中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	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治疗研究，肿瘤抗原肽研究和应用以及基因编辑等以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4.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	肿瘤治疗中的放射性核素标记靶向药物治疗
5.	泰州硕康	房永生持有其0.009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的持股平台
6.	泰州硕源	房永生持有其0.009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的持股平台
7.	泰州硕和	房永生持有其3.34%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8.	泰州硕科	房永生持有其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

		15.7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
9.	泰州硕鑫	房永生持有其8.014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0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03年5月27日被吊销	/
11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10年8月21日被吊销	/
12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06年5月16日被吊销	/
13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08年6月15日被吊销	/
14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7日依法注销	/

15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持有其 82%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18%股权	有色金属、铜管棒、制冷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51%股权，梁子浩曾持有其 49%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
17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
18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
19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
20	上虞市舜马	梁锡林曾持有其	/

	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9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21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82.8%股份	铜管、棒、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配件、铝管、电器、灯具及建材、五金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国家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2	浙江星鹏铜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鹏”）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铜管、棒，通信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建筑工程施工（四级）；有色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97%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肿瘤治疗中的放射性核素标记靶向药物治疗
24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90%股权，梁子浩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25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铜管、铜棒、制冷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51.16%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制造、加工铜管及铜合金、制冷、水道配件；技术咨询与服务；有色金属材料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须经审批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康泰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1]	生物技术产业化生产和相关产品销售
28	中科康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康泰持有其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生物技术产业化生产和相关产品销售
29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激光与光电技术开发及应用
30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37.1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房永生担任董事	胶囊类保健食品的制造、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硬胶囊剂、溶液剂、滴眼剂的制造（均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制品、医药产品技术研究、开发（均不含生产、经营）；医药设备研究、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	梁子浩持有其71.91%股权	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北京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北京康泰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公司		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	生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琼”）	梁子浩持有其56.629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75%股权	从事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69.8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肺癌基因及抗体的研究以及其他癌症基因检测用的诊断试剂生产
35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子浩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服务：高尔夫球练习运动；会务服务；批发、零售：运动器材，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灯具，铜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副董事长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	/

		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2017年11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39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5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40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17年7月28日依法注销	/
41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6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42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2017年4	/

	公司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3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	王国强持有其 44%股权、股东张旭持有其 44%股权，房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床上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4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威楷创(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文山（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创业投资顾问业务,即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的委托,代委托人开展创业投资管理相关业务,以及为了达到上述目的而进行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增值服务以及与投资有关的咨询顾问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广东福地新视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副董事长	内设研发机构,从事光电子技术、激光技术、光子医疗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以上项目不涉

			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农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物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仲恩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
5.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生物科技、生物医药工程、生物农业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生化试剂、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医疗器械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苇渡”)	屈晓鹏(发行人董事)持有其 8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上海毅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苇渡二期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	从事生物科技、医疗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务合伙人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77.66%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0	深圳二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苇渡猎	宁波梅山保税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

	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3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玛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5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4.3%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6	宁波长川投资管理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3.3%财产份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企业（有限合伙）	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宁波春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8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2019年3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从事医疗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疗器械研发、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2019年3月辞去该公司董事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营销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

		职务	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37.12%股权，苇渡二期曾持有其26.88%股权，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19年1月9日依法注销	/
21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	/

		5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17年11月10日依法注销	
22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2018年2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
23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其任董事，其于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
24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
25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公	/

		司董事	
26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
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担任其董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石材加工，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建筑装饰材料、五金制品、家俱、木制品的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经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承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	吴青谊担任其董事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钢结构

	公司		工程施工；生产、销售装饰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49.8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50.17%财产份额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独立董事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1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林琦（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66.22%股权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32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发行人监事）曾持有其 99%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依法注销	/
33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依法注销	/
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徐卫东（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其于 2016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45.4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业孵化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张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医疗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销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经销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8.	苏州翔睿恒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7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长	医疗器械及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生物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租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常州谱利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生物技术、医药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二类、三

			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和销售（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心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并提供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艾视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医疗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

			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销售；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医疗、医药信息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独立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生物试剂、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品及危险化学品）、玻璃器皿、仪器仪表、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上述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已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其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已于 2019 年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一处面积为 61,872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主要租赁物业，其中 9 项物业的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根据其余 1 项物业的出租方武鹏出具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购房合同，武鹏已就该租赁房产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目前正在就该租赁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在西安硕世租赁该租赁房产期间，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致使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出现任何权属纠纷，或相关租赁协议被有权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为无效而致使西安硕世需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该租赁房产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因任何原因被有权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要求停止经营活动而致使被该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处罚，武鹏均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西安硕世所遭受的一切实际或可期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25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硕世检验 100%股权、上海硕颖 100%股权、北京硕世 100%股权及西安硕世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692,640.46 元，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合同、协议之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协议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

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有权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进行变更，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有权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发行人就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有权主管单位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发行人章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就前述修订后的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前述制度的修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对《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屈晓鹏、侯文山、吴青谊、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其中房永生为董事长，王国强为副董事长，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马施达、金晶和董竟南，其中马施达为监事会主席，董竟南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国强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刘中华、葛月芬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吴青谊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徐卫东为发行人现任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国强、刘中华及沈海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清华大学医学院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林琦系清华大学医学院全职教职员工，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级，亦不在该院或清华大学其他院系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发行人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或因部分人员辞职而进行，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邵少敏、张林琦、何斌辉 3

人，其中邵少敏、何斌辉已通过上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考核并取得上交所颁发的相关证书，张林琦尚待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邵少敏、何斌辉为会计专业人士。除张林琦尚待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6%、3%
2	企业所得税	15%、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对其作出的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认定，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完成简易征收备案。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

渡政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可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硕世检验已获得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硕世检验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49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成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硕世检验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硕颖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所属期间均按期申报，无处罚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硕世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0 日未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在 1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代相关关联自然人（王国强、刘中华、吴青谊、张旭、房永生等）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人才引进资金、扶持资金等资金的情形，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因前述情形与相关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往来金额分别为 208.7488 万元、10.7620 万元、185.2916 万元。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4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硕世检验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硕世检验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硕颖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硕世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成立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工商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西安硕世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二）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资质标准，无相关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 质量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硕世检验的产品质量投诉，硕世检验不存在被发现查实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收到关于硕世检验的产品质量投诉，硕世检验不存在被发现查实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四） 医学检验执业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局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意见》，硕世检验之泰州硕世医学检验实验室从开业以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该局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硕世检验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辖区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成立以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在泰州市医药高新区辖区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7日，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且未受到该单位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医药高新区大队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成立以来至2019年1月17日，其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且未受到该单位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行政处罚。

（八） 土地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国土资源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土地管理部门的处罚。

（九）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1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经该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审查确认，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其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该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经该局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劳动监察支队审查确认，硕世检验能够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依法申报缴费基数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其在泰州市范围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硕颖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存缴基数和存缴比例（8%）符合该中心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于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缴至 2018 年 12 月，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存缴基数和存缴比例（8%）符合该中心的规定，硕世检验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起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

没有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硕颖于 2018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上海硕颖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十一）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泰关 2019 年 2 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超出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有权主管单位出具的环评批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的项目用地，发行人已取得苏（2018）泰州不动产权第 00546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京丰一税简罚[2018]598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硕世因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对北京硕世处以罚款 50 元。北京硕世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北京硕世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56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科康泰系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控制的企业，2011 年即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退出。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2）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中科康泰入股及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实际支付；（4）中科康泰入股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5）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历次入股或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梁锡林是否为其子梁子浩代持发行人股份，梁子浩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梁子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1. 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中科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科康泰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6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康泰系由徐洁出资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中科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

出具的京（润）验字[2006]9-1012 号《开业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中科康泰已收到股东徐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中科康泰于 2006 年 7 月 19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29792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科康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　洁	100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100

（2） 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洁与张传宇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洁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泰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其配偶张传宇。中科康泰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　洁	90	90	90
2.	张传宇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100

（3）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洁与曾兴梅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徐洁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泰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曾兴梅；根据张传宇与姚家荣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张传宇将其持有的中科康泰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姚家荣。中科康泰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康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曾兴梅	90	90	90
2.	姚家荣	10	10	10
合　计		100	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曾兴梅、姚家荣、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曾兴梅、姚家荣实际系代梁子浩受让徐洁、张传宇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曾兴梅、姚家荣向徐洁、张传宇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实际均由梁子浩直接及间接转给曾兴梅、姚家荣后，由二人代梁子浩向转让方支付；因梁子浩工作较忙，为便于工商手续的办理，梁子浩委托曾兴梅、姚家荣代其受让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并作为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康泰名义股东仍为曾兴梅、姚家荣。

2. 中科康泰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曾兴梅、姚家荣、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

具的书面确认，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系代梁子浩持有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中科康泰实际控制人为梁子浩。

3. 中科康泰的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科康泰的经理及执行董事为曾兴梅，监事为吕中林。根据中科康泰的确认，报告期内，中科康泰无实际业务经营，无具体管理团队。

4. 中科康泰的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自设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务一直为免疫细胞及天花粉蛋白突变体、家蚕表达系统等新药的研发，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自 2015 年 4 月徐洁、张传宇将中科康泰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曾兴梅、姚家荣后，中科康泰无实际业务经营。

（二）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中科康泰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报告期内中科康泰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 中科康泰入股及转让的具体原因、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是否实际支付。

1. 2011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入股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竞南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董竞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情况说明，中科康泰自 2006 年 7 月设立之后主要从事免疫细胞及天花粉蛋白突变体、家蚕表达系统以及其他新药的研发，其于 2011 年 1 月入股硕世有限系因其看好硕世有限在生物健康领域的发展；因当时硕世有限尚处于创立初期，硕世有限引入中科康泰为股东系期望中科康泰在后续投资人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为硕世有限提供帮助。因中科康泰受让的硕世有限股权均为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经各方协商后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与华威慧创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及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营业目标与业绩调整的协议书》、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科康泰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硕世有限未完成前述协议约定的 2011 年度工作及业绩目标，中科康泰作为义务人之一按照前述

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以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中科康泰未实际缴纳硕世有限的认缴出资。根据上海咏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咏铭报（2012）2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中科康泰已完成了对硕世有限的实缴出资。

3.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康泰实际控制人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闰康生物的合伙人为房永生及梁子浩之父梁锡林（梁锡林持有闰康生物 90%的财产份额、房永生持有闰康生物 10%的财产份额），梁锡林为浙江上虞企业家，家族企业主要从事铜加工、对外投资等业务，房永生系生物科技行业的资深人士，在行业内拥有丰富的经验，梁锡林看好生物科技行业的发展，拟投资生物科技企业并因此与房永生相识。2015 年硕世有限管理层基于企业进一步发展的考量，拟对硕世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引进资金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基于对房永生的认可，梁锡林作为主要投资人与房永生共同设立闰康生物，拟投资硕世有限。因房永生在生物科技行业有多年从业背景，具有丰富的经验，梁锡林与房永生设立闰康生物时即约定，由房永生作为闰康生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闰康生物系为投资硕世有限设立，梁子浩作为梁锡林之子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个人精力有限，因此，在闰康生物设立后，梁子浩将其通过中科康泰间接持有的硕世有限

全部股权转让予闰康生物。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闰康生物已向中科康泰实际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中科康泰、梁锡林、房永生等出具的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四） 中科康泰入股后，是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自 2011 年 1 月入股硕世有限起至 2015 年 6 月退出对硕世有限的投资，未向硕世有限委派任何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科康泰入股硕世有限后未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

（五） 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历次入股或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梁锡林是否为其子梁子浩代持发行人股份，梁子浩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梁子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

1. 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闰康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闰康生物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系由房永生、梁锡林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企业名称为“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其中，房永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梁锡林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500 万元。

闰康生物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房永生	500	10	普通合伙人
2.	梁锡林	4,500	9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	100	/

（2） 2016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闰康生物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增至 6,260.0321 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其中，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819.0209 万元，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41.0112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闰康生物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房永生	500	7.99	普通合伙人
2.	梁锡林	4,500	71.88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0209	13.08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441.0112	7.0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260.0321	100[2]	/

2. 闰康生物历次入股或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根据华威慧创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作价 11.973524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及闰康生物、房永生、梁锡林出具的情况说明，闰康生物受让上述硕世有限股权的资金为房永生、梁锡林投入到闰康生物的出资款，来源合法。

（2）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5 年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闰康生物以 6,200 万元认缴其中 1,240 万元注册资本。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及闰康生物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闰康生物增资硕世有限的资金为闰康生物合伙人投入到闰康生物的出资款，来源合法。

3. 梁锡林是否为其子梁子浩代持发行人股份，梁子浩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梁锡林投资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根据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未委托其父梁锡林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的控股股东时，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为硕世有限董事；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梁子浩董事职务，选举吴青谊为硕世有限董事。根据发行人、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主要从事铜加工业务，除前述担任硕世有限董事的情形外，梁子浩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与业务拓展。

4. 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梁子浩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5 的相关要求，“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中科康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之子，其于 2015 年 4 月起实际控制的中科康泰曾持有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中科康泰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房永生、梁锡林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梁子浩不再实际持有硕世有限任何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此外，自 2016 年 9 月后，梁子浩不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且梁子浩未担任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故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5 的相关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百官派出所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未发现梁子浩有违法犯罪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信息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可能构成首发障碍的问题。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据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锡林担任高管的多家公司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强、房永生担任高管的其他公司曾

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担任高管的其他公司曾被行政处罚或目前有民事诉讼。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闰康生物持有的公司股权曾被出质。请发行人说明：（1）梁锡林经营的其他企业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2）房永生、王国强是否具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3）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出质等情况，闰康生物曾经发生股权出质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明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梁锡林经营的其他企业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失信公司名称	梁锡林任职时间	被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执行依据文号
1.	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3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浙杭执民字第 00289 号
			（2013）绍虞执民字第 02729 号
			（2013）绍虞执委字第 00077 号
			（2013）浙杭执民字第 00010 号
			（2012）绍虞执委字第 00088 号

			（2012）绍虞执委字第 00114 号
			（2013）浙杭执民字第 00169 号
			（2013）杭上执民字第 565 号
			（2013）杭上执民字第 1267 号
2.	上虞市星星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杭下执民字第 00031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4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0 号
			（2013）绍虞执民字第 01836 号
3.	上虞市星盛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3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3）绍虞执委字第 00098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4 号
			（2014）绍虞执民字第 03005 号
4.	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杭下执民字第 00637 号
5.	浙江江南铜管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4 年 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绍虞执民字第 00837 号
			（2014）绍虞执民字第 01701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锡林出具的确认，梁锡林已于上述公司被公示为失信公司前的较早时间不再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的失信情况未影响梁锡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为上述情况而发生变更。

（二） 房永生、王国强是否具有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1. 房永生、王国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曾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而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国强、房永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上海阿尔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法生物”）曾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阿尔法生物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其已被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根据阿尔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房永生、王国强并未持有阿尔法生物的股权，房永生、王国强已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阿尔法生物董事职务，阿尔法生物已就前述情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房永生、王国强的说明，2017 年 11 月之后，房永生、王国强不再参与阿尔法生物的日常经营活动，阿尔法生物于 2018 年 11 月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会影响房永生、王国强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永生、王国强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房永生和/或王国强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2. 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第 222016001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房永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中科康泰（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上海”）曾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并被处以罚款 5,500 元。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康泰上海在前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不再开展任何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业务，康泰上海的前述违法行为系因康泰上海的具体经办人员疏忽造成，房永生未因康泰上海的前述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房永生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报告期内的民事诉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及房永生的说明，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涉诉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具体案情	案件进展

1.	江苏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原告江苏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宁波君安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撤诉
2.	江苏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原告江苏铼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丁航海、杭朝阳	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已撤诉
3.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原告江苏睿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相邻关系纠纷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泰州国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其装修损失、消防设施损失等相关财务损失	一审判决（(2017)苏1291民初1968号）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5,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房永生报告期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上述主要民事诉讼标的金额较小或已撤诉，未影响房永生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王国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 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份出质等情况，闰康生物曾经发生股权出质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闰康生物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出质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600 万元，出质原因系为闰康生物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7 年 9 月，上述股权出质情形均已解除并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上述出质情形解除后，闰康生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再设置任何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且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清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份出质等情况且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明确，发行人股东闰康生物曾发生股权出质的原因系为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出质情形均已解除。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张旭与王国强等人同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当地政府人才引进对象除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吴青谊外，亦包括张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人员之间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张旭与公司管理团队成员王国强、董竟南等人均有凯普生物任职经历，张旭曾任凯普生物科学总监；2016 年、2019 年张旭两次出让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旭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5%以下；2017 年 8 月，张旭辞任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2）张旭离

职和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原因及背景，张旭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张旭目前任职的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类似，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4）张旭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所负责和执行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申报情况，上述研发项目和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关系；（5）报告期内，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张旭未来的持股意向，是否已经有相关的减持计划；（7）结合上述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请发行人说明：（1）张旭参与创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专利形成过程中所起的具体作用，认为其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2）张旭入股和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的变化，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3）张旭离开公司的原因，张旭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旭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张旭及其他人员获得人才引进等资金的原因、条件及具体的给付计划，张旭转让股权、离任职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6）发行人与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在技术实现路径上的异同及优劣对比，在敏感性、稳定性、抗干扰、检测准确率，检测时间等方面较其他技术的差异；（7）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广东凯普存在专利纠纷，王国强、张旭、董竟南等人是否与广东凯普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旭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上市后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具体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硕世有限 2016 年 12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免去张旭董事长职务，选举房永生为硕世有限董事长，任期为三年。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张旭变更为房永生。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张旭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其自 2016 年 1 月起就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有鉴于此，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张旭变更为房永生。

2.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由总经理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房永生变更为王国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系由于王国强自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具体经营，为便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房永生变更为王国强。

（二） 张旭离职和退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原因及背景，张旭离职是否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张旭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随着发行人股东发生变化、引进投资人等，张旭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离职后，在技术团队方面，硕

世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强、刘中华、沈海东均未发生变化，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在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7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管理团队方面，总经理、技术总监等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旭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张旭目前任职的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类似，是否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未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亦未向张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张旭的说明，张旭目前任职的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领域的早期项目股权投资、医疗器械领域企业的产业聚集，未从事生物诊断试剂的生产、研发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未对发行人业务构成影响或潜在影响。

（四） 张旭自在公司任职以来，所负责和执行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申报情况，上述研发项目和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产品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作为硕世有限联合创始人之一，张旭与团队核心人员王国强、刘中华等主要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究方向、原则，但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硕世有限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总监刘中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不同的研发项目，硕世有限会安排项目负责人承担具体的研发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硕世有限设立早期，在申请专利时，将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发方向的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及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张旭离职后，硕世有限申请专利时未再将张旭列为发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设立后，张旭、王国强、刘中华等共同确定了将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作为硕世有限的主要研发方向，依照前述主要研发方向，硕世有限的研发团队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研发任务，并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了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各项专利，发行人目前主营产品均系前述研发项目的具体研发成果。

（五） 报告期内，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与吴青谊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8802 万元）作价 2,700 万元转让予吴青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当时来往文件，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张旭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投资资金需求，2016 年下半年张旭拟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张旭于 2016 年 9 月通知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闰康生物、王国强、吴青谊、刘中华等，其拟以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梁锡林进一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

确认，硕世有限当时的内部股东希望相关股权转让予各方均认可的投资人，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股东之一表示愿意按照张旭对外转让的价格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因当时的其他股东无法按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经各方协商后，吴青谊与张旭达成受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的意愿。达成前述意愿后，吴青谊当时可自由调配的资金为 500 万元，在其筹措资金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愿意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照 5：22 的比例按份额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及张旭等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就 2016 年 12 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转让予吴青谊，张旭及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与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未来亦不会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吴青谊代梁锡林持有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一号”）、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张旭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41%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81.0663 万元）作价 3,134.9570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26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5544 万元）

作价 214.7965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2993 万元）作价 50.2465 万元转让予道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本次投资发行人的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张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旭因投资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系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希望通过受让股份获得较好投资回报而投资发行人，经各方协商后，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的股份分别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之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本所律师对张旭、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及道兴投资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张旭未来的持股意向，是否已经有相关的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出具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张旭已于 2019 年就其持股意向、减持计划等出具了如下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张旭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 张旭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张旭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其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

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张旭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七） 结合上述情况，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八）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联合创始人张旭于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仅担任董事，2017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张旭离职后，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专利形成等方面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如未来张旭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业务，公司可能面临潜在的市场竞争风险。”

（八） 张旭参与创立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在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专利形成过程中所起的具体作用，认为其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及与其共同创立硕世有限的创始人王国强的确认，因张旭、王国强长期从事生物科技行业的相关工作，具有行业资源和经验，基于对体外诊断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和对彼此的认同，二人决定共同创业，并作为联合创始人成立了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及王国强创立硕世有限后，在硕世有限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作为硕世有限联合创始人之一，张旭与团队核心人员王国强、刘中华等主要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究方向、原则，但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硕世有限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总监刘中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不同的研发项目，刘中华会安排项目负责人承担具体的研发任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相关专利均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硕世有限设立早期，在申请专利时，将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发方向的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及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均列为相关专利的发明人，张旭离职后，硕世有限申请专利时未再将张旭列为发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的销售体系建设及市场开拓等主要由王国强负责。张旭离职后，发行人的技术团队、研发成果、管理团队、经营业绩等方面均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自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张旭已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的确认，2015 年 12 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第一大股东后，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硕世有限原股东王国强于同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开始共同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制定硕世有限发展战略等事项，三人共同实际控制硕世有限；基于硕世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情况及张旭的个人意愿，张旭未参与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且对硕世有限不构成控制。

（九） 张旭入股和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的变化，是否符合《科

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1. 张旭入股和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张旭等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张旭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如下：

（1） 2015 年 6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与张旭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1.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2 万元）作价 553.385044 万元转让予张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及张旭等上海硕世当时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经营管理层重叠；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自 2012 年起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以实现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硕世有限股权。

（2） 2015 年 12 月增资硕世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闰康生物以 6,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40 万元，华威慧创以 1,4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8 万元，张旭以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王国强以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金晶以 1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张旭看好硕世有限未来发展前景而以自有资金出资认缴相关新增注册资本。

（3） 2016 年 6 月受让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与张旭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张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华威慧创在参与 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增资时与硕世有限当时的管理层张旭、王国强等约定，如硕世有限 2015 年度的业绩符合华威慧创的预期，其将让渡部分股权给张旭、王国强等硕世有限当时的管理层作为对管理层的激励，本次张旭受让华威慧创的部分股权系华威慧创基于硕世有限 2015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而履行了前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旭转让部分出资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项。

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架构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架构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董

事为张旭、王国强、房永生、侯文山、刘中华、梁锡林、梁子浩，其中张旭为硕世有限董事长。

硕世有限于2016年9月10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梁子浩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吴青谊为硕世有限董事。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屈晓鹏为硕世有限董事。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张旭董事长职务，选举房永生为硕世有限董事长、同时选举王国强为硕世有限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房永生、王国强、张旭、刘中华、屈晓鹏、侯文山、吴青谊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房永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国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旭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张林琦、邵少敏、何斌辉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监事为金晶、马施达。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竟南为职工代表监事。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监事会，选举马施达、金晶为股东代表监事。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监事会，同意选举马施达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马施达、金晶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竟南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马施达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总经理为王国强，副总经理为刘中华、葛月芬。

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与徐卫东签署《劳动合同》，聘任徐卫东为硕世有限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国强为发行人总经理，刘中华、葛月芬为副总经理，吴青谊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徐卫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3. 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

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房永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 71.8846%的财产份额，即二人间接支配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房永生与梁锡林通过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 4.9136%的股份；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鑫及泰州硕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3.2758%的股份；王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5,200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 11.2493%的股份，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4.9255%的股份，最近两年，三人合计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房永生、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梁锡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硕世有限董事，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总经理，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十） 张旭离开公司的原因，张旭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旭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张旭离开公司的原因

张旭离开发行人的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

2. 张旭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及张旭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张旭目前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除发行人外，张旭投资的其他企业及该等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4.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45.44%的股权	医疗器械领域的早期项目股权投资、医疗器械领域企业的产业聚集
15.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在海门临江科技园设立的依托千人计划专家为代表的科技人才和项目资源，统筹利用科技人才政策、孵化加速空间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全面的科技服务

16.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系基金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系基金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苏州翔睿恒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70%的财产份额	系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19.	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15%的财产份额	系投资基金
20.	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4.62%的财产份额	系投资基金
21.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44%的股权	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22.	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33.94%股权	研发、生产及销售 AI 辅助病理诊断宫颈癌设备，为宫颈癌筛查市场提供完整的智慧病理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张旭投资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3. 公司是否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与张旭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亦未向张旭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4. 张旭历次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公司或公司股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除 2016 年 12 月吴青谊代梁锡林持有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外，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张旭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张旭及其他人员获得人才引进等资金的原因、条件及具体的给付计划，张旭转让股权、离任职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张旭等关联自然人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拨付的人才引进资金等扶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依据文件	给付对象	金额（万元）	原因	给付条件及计划
2016 年度	《关于确定 2014 年江苏省	张旭	72	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团队因	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

	“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4]27号）	王国强	54	被评选为2014年江苏省“双创团队”获得300万元资助资金，其中2016年分别获得第二期、第三期资助90万元、90万元	定，对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团队引进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分三年安排下达，当年下达40%，剩余资金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下达30%、30%。 因此，该等专项资金的给付条件为：所在团队经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双创团队”，并通过每年度的相关考核；同时，根据《2014年江苏省“双创团队”人才经费资助协议书》，受资助团队三年内主要工作精力应为硕世有限服务，认真履行与硕世有限签订的有关协议。
		刘中华	54		
	《关于确定2013年度江苏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苏人才办[2013]41号）	王国强	25.5	王国强因被评选为2013年度“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获得85万元资金资助，其中2016年获得第三期资助25.5万元	根据《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省“双创计划”的人才、团队引进专项资金，省财政厅分三年安排下达，当年下达40%，剩余资金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年度考核结果，考核合格的第二年、第三年分别下达30%、30%。 因此，该等专项资金的给付条件为：相关人员经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选为“双创计划”引进人才，并通过每年度的相关考核。

	《关于给予王国强、刘中华等个人 311 工程人才奖励的说明》	王国强	0.4	王国强、刘中华入选泰州市第四期“311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相关资助	一次性给付
		刘中华	1.8		
	《关于拨付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张旭	0.4757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于发行人的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扶持资金	一次性给付
		刘中华	0.112		
		王国强	0.1397		
		董竟南	0.3214		
2017年度	《市政府关于授予路显锋同志泰州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刘中华等 9 名同志泰州市科学技术贡献奖的决定》（泰政发[2016]12号）	刘中华	5	刘中华因被授予泰州市科学技术贡献奖而获得相关奖励金	一次性给付
	《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第十四批	刘中华	4	刘中华入选江苏省第十四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	一次性给付

	“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资助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322 号)			助计划	
	《关于拨付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刘中华	0.3594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于发行人的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扶持资金	一次性给付
		王国强	0.4463		
		吴青谊	0.2802		
		房永生	0.505		
		徐卫东	0.0485		
		董竟南	0.1226		
2018 年度	《关于预拨医药高新区 2018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级补助的通知》	吴青谊	75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给吴青谊的 2018 年第二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区级补助	一次性给付
	《关于拨付园区扶持政策资金的说明》	张旭	95.13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拨付给张旭的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一次性给付
	《关于给予王国强、刘中华等个人 311 工	刘中华	0.1	王国强、刘中华入选泰州市第五期“311	一次性给付
		王国强	0.1		

	程人才奖励的说明》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获得相关资助	
	《关于拨付园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刘中华	2.3986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于发行人的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扶持资金	一次性给付
		王国强	3.0006		
		吴青谊	2.075		
		房永生	4.0267		
		徐卫东	2.0335		
		董竟南	1.1079		
		葛月芬	0.3193		

张旭转让股权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五）项，张旭离任职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项。

基于上述核查，张旭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与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张旭离职后，在技术团队方面，硕世有限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强、刘中华、沈海东均未发生变化，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在研发成果方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持续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7 项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在管理团队方面，总经理、技术总监等主要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的收入、利润均实现了持续增长。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旭转让股权、离职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早期核心团队王国强、张旭、

刘中华作为生物科技行业的资深人士，负责确定发行人产品的总体技术体系规划及发展方向，发行人技术总监刘中华主持核心技术研发及产品产业化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设立以来，通过对行业前沿技术和产品应用技术的研究，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了试剂相关的多重荧光定量 PCR 技术平台、干化学技术平台以及仪器相关的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三大技术平台，并以三大技术平台为基础自主申请了多项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其权利人或注册人均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取得来源

（1） 核酸分子平台

平台类别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	人员及所起作用及承担的具体工作
多重荧光定量 PCR 技术平台	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领域	1）肠道病毒 CoxA16 型/EV71 型/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110079878.5） 2）登革热病毒Ⅰ型/Ⅱ型双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110139701.X） 3）登革热病毒Ⅲ型/Ⅳ型	1）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73404282） 2）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73404283）	李秀林、张蓉：项目开发执行负责人，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并承担部分项目的设计开发工作。

		双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110139619.7） 4）沙门氏菌/志贺氏菌双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110186210.0） 5）一种快速检测麻疹病毒/风疹病毒的核酸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310276514.5） 6）一种快速检测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的核酸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ZL201410831122.5） 7）一种 B 族链球菌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310275655.5） 8）一种淋球菌/解脲支原体/沙眼衣原体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310275243.1） 9）一种用于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和基因分型的多重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ZL201410020086.4）	3）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43402135） 4）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0799） 5）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1432） 6）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0798） 7）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1199） 8）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1200） 9）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63400464）	

			10）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73403353） 11）淋球菌/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61） 12）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8） 13）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6） 14）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7）	
	HPV 领域	1）检测人乳头状瘤病毒亚型的荧光 PCR 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1110087602.1） 2）硕世 HPV 核算分型定量分析软件 V1.0（登记号为 2011SR018317）	1）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53400364） 2）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注册证编号为国械注准 20183400059） 3）HPV 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	

			件 V1.0（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700105）	

（2） 干化学技术平台

平台类别	对应专利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	人员及所起作用及承担的具体工作
干化学技术平台	1）一种阴道炎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1110190687.6）	1）阴道炎联合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401397） 2）细菌性阴道病检测试剂盒（干化学酶法）（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401398） 3）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品（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52400556）	戚雨：项目开发执行人员，负责产品开发、验证等环节。

（3） 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

平台类别		对应专利/软件著作权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人员及所起作用及承担的具体工作
自动化控制及检测平台	BV 类设备	1）微生物自动染色装置（专利号为 ZL201520037150.X） 2）一种染色喷雾装置（专利号为 ZL201620787734.3） 3）一种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专利号为	1）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42400392） 2）自动生物显微镜（注册证编号为苏械注准 20182221068） 3）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备案号为苏泰械备	沈海东：项目开发执行负责人，推进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并承担部分项目的设计开发。

		ZL201420179705.X） 4）载玻片横向移动装置（专利号为ZL201520173341.9） 5)防玻片掉落的载玻片架（专利号为ZL201620468317.2） 6)一种显微镜载物台及显微镜（专利号为ZL201721348743.3）	20150233 号） 4）生殖道微生态显微图像处理软件（注册证编号号为苏械注准20162700389）	
	核酸提取设备	1)多功能全自动革兰氏染色仪（专利号为ZL201510134880.6） 2）一种深孔加样联杯（专利号为ZL201720081480.8） 3)一种核酸提取设备及系统（专利号为ZL201820305769.8） 4）核酸提取分液装置（专利号为ZL201820606420.8） 5)一种适合于精确平稳运输的装置（专利号为ZL201420631602.2） 6)一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装置（专利号为ZL201820606364.8）	1）全自动核酸提取仪（SSNP-2000A 型）（备案号为苏泰械备 20150172 号） 2）全自动核酸提取仪（SSNP-3000A、AW-1000）（备案号为苏泰械备20170353 号）	

2. 具体参与人员背景情况

姓名	学历	专业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
刘中华	博士	人体解剖与组织胚胎学	10 年
李秀林	硕士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	9 年
张　蓉	硕士	微生物学	9 年
戚　雨	本科	应用化学	8 年
沈海东	硕士	机械自动化	6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任何诉讼记录。同时，根据上述主要参与人员出具的确认，该等人员参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项目的具体研发、设计等工作均属于其日常工作范畴，该等核心技术、专利及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参与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三）发行人与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在技术实现路径上的异同及优劣对比，在敏感性、稳定性、抗干扰、检测准确率，检测时间等方面较其他技术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技术实现路径等的对比如下表：

公司	产品	技术实现路径	对比				
			敏感性	稳定性	抗干扰	检测准确率	检测时间
凯普	人乳头	试剂盒由人乳头状瘤病毒	350	各　型	可　能	最　低	3-4 小

生物	状瘤病毒(HPV)分型检测试剂盒(PCR+膜杂交法)	（HPV）核酸扩增试剂、HPV杂交检测试剂等组成，采用基因扩增技术及导流杂交原理，通过反向点杂交检测扩增产物与包被有型特异性探针膜杂交结果，采用碱性磷酸酶系统定性检测，从而对21种HPV基因型进行分型检测	copies/亚型	CV值不高于30%；试剂盒-20℃有效期6个月	存在PCR抑制，可对模板进行稀释后再PCR扩增、杂交分析	检测量上灵敏度达98%	时左右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定量检测系统: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HPV核酸分型	试剂盒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主要以人乳头瘤病毒基因组L1区为靶区域，设计21个亚型特异性引物和探针，分别以FAM、HEX、ROX标记相应亚型。通过实时荧光定量过程，实现对人乳头瘤病毒在核酸水平上的检测，并通过HPV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件生成和报告检测结果	20 copies/反应	产品变异系数CV值小于5%；试剂盒II避光-20℃贮存，有效期12个月	干扰物质（血液、子宫粘液、人体润滑剂、洁尔阴洗液、硝酸	准确性为99.6%	2-3小时

	定量分析软件				康唑、呋尔霉素）咪硝太制对测有响检没影		

（十四）公司的技术来源是否与广东凯普存在专利纠纷，王国强、张旭、董竟南等人是否与广东凯普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凯普生物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技术实现路径上存在显著差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十三）项），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和专利申请主要围绕主营产品开展，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凯普生物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国强、张旭、董竟南出具的确认，王国强、张旭、董竟南未与凯普生物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三人从凯普生物离职后未收到凯普生物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王国强、张旭、董竟南与凯普生物之间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普生物与王国强、张旭、董竟南之间不存在任何诉讼记录。

（十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旭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上市后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具体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张旭任职期间曾向其支付了薪酬，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目前发行人也不存在上市后与张旭及其关联方开展交易的具体计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内容未构成发行人的首发障碍。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似乎存在未清理的对赌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的具体情况；（2）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产生后果、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结合约定内容及履约情况，充分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不予清理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一） 历史上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及其清理的具体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及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及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有关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营业目标与业绩调整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业绩调整协议》”），上海硕世、中科康泰及华威慧创一致同意就硕世有限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各年度应当完成的工作目标（含业绩目标）及工作目标未完成/已完成后的股权调整机制进行了约定，上海硕世、中科康

泰作为工作目标承诺方，如硕世有限未能完成当年度的工作目标，则上海硕世、中科康泰应按照《业绩调整协议》约定的机制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华威慧创；如硕世有限完成了当年度的工作目标，则华威慧创应按照《业绩调整协议》约定的机制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硕世及中科康泰。同时，前述《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约定，硕世有限及各股东均同意应当在交割日后5年内尽一切努力促使硕世有限可以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但该等协议中未约定前述目标未完成时的调整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于 2017 年 3 月出具的书面确认，华威慧创免除《业绩调整协议》其他任何一方在该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之各项义务，并放弃在任何时间、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一方及其相关方提出与该协议相关的、已知或未知的任何违约、赔偿、归还等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及其它类似行为。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华威慧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与硕世有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关联方不存在就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硕世有限股权、支付利益补偿或其他任何性质的对赌约定，亦不存在要求支付“固定回报”之类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上市审核政策的特殊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及《业绩调整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与硕世有限及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如发生《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有权要求硕世有限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硕世有限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包括：（1）硕世有限未在交割日起四年内向苇渡一期、

独角兽投资、由赛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硕世有限、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中国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重大民事、刑事责任，且对硕世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3）硕世有限、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披露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违反该协议项下的义务，对硕世有限的正常经营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就《投资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基于上述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二） 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触发条件、产生后果、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风险揭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结合约定内容及履约情况，充分说明相关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符合不予清理条件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与苇渡二期及陈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苇渡转股协议》”），各方约定如发生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苇渡二期、陈文有权要求吴青谊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硕世有限股权，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包括：（1）硕世有限未在该协议生效

之日起 43 个月内向苇渡二期、陈文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吴青谊违反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等事项；（3）硕世有限于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的现任管理层人员一半以上离职的；（4）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根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济峰转股协议》”），双方约定如发生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时，济峰一号有权要求吴青谊按照该协议约定的价格与条件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硕世有限股权，该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包括：（1）硕世有限未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内向济峰一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2）吴青谊违反其在该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等事项，除前述约定外，《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未约定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条款。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不承担上述《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义务涉及的股权比例较小，且回购情形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上述仍然存续的对赌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对上述仍然存续的对赌条款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中可

以不予清理的对赌条款的相关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股权转让方吴青谊，发行人不承担相关回购义务；

2.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合计涉及硕世有限的股权比例占硕世有限总股权比例较小，前述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为上市申请受理及回购义务人合规履约等，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规定的必须进行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上海硕世 2010 年设立公司前身硕世有限时认缴出资 2,700 万元，实缴 800 万元，2015 年退出，转让给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上海硕世现已更名为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王国强、张旭、刘中华、董竟南、葛月芬等人持有其股份，房永生担任执行董事。请发行人充分披露：硕世有限的设立情况，上海硕世与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联系，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请发行人说明：上海硕世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015 年上海硕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否公允；上海硕世更

名时间、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后续发展规划，未注销的原因；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办公地址等，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其发生了交易以及交易的具体内容；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供应商、客户重叠，房永生不持有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却担任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 硕世有限的设立情况，上海硕世与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联系，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硕世有限系由上海硕世和董竟南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硕世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董竟南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泰民信达验字[2010]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硕世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上海硕世投入的首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

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20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硕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2,700	800	90
2.	董竞南	300	0	10
合　计		3,000	8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硕世出具的确认，随着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的不断发展，硕世有限管理层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开展的平台，2012 年以后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考虑到上海硕世无实际业务，为避免与硕世有限商号冲突产生误解，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娜”），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前述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灵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亦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上海硕世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1. 上海硕世的历史沿革

（1） 2009 年 11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系由张旭、王国强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根据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沪正达会验（2009）1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1 月 12 日，上海硕世已收到股东张旭缴纳的出资 30 万元和股东王国强缴

纳的出资 30 万元。

上海硕世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000937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硕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旭	150	30	50
2.	王国强	150	30	50
合　计		300	60	100

（2） 2010 年 5 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硕世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由股东张旭、王国强分别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 45 万元。

根据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瑞和会青验字（2010）号第 3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上海硕世已收到股东张旭缴纳的出资 45 万元和股东王国强缴纳的出资 45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硕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旭	150	75	50
2.	王国强	150	75	50
合　计		300	150	100

（3） 2010 年 9 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硕世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由股东张旭、王国强分别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 75 万元。

根据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汇洪验字（2010）2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20 日，上海硕世已收到股东张旭缴纳的出资 75 万元和股东王国强缴纳的出资 75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硕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旭	150	150	50
2.	王国强	150	150	50
合　计		300	300	100

（4） 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王国强与刘中华、董竟南和葛月芬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上海

硕世 2.5%股权转让予刘中华，张旭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2.5%股权转让予董竟南，张旭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1%股权转让予葛月芬，王国强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2.5%股权转让予刘中华，王国强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2.5%股权转让予董竟南，王国强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 1%股权转让予葛月芬，上海硕世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硕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　旭	132	132	44
2.	王国强	132	132	44
3.	刘中华	15	15	5
4.	董竟南	15	15	5
5.	葛月芬	6	6	2
合　计		**300**	**300**	**100**

（5） 2017 年 9 月更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697287556R 的《营业执照》。

2. 上海硕世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实际经营业务及其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的确认，上海灵娜的前身上海硕世设立时，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50%的股权；2014 年 12 月，张旭、王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硕世部分股权转让予刘中华、董竟南、葛月芬，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44%的股权，目前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无实际经营，无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的确认，上海硕世设立时，张旭担任董事长、王国强担任经理，张旭、王国强共同负责上海硕世的日常经营管理，系上海硕世管理团队主要人员，目前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无实际经营，无具体管理团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硕世设立时主要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0 年 4 月，受泰州市招商主管部门邀请，上海硕世与董竟南共同在泰州市设立硕世有限，得益于当地政策的支持及自身技术、产品的优势，硕世有限发展较快，因此当时硕世有限管理层（同时亦为上海硕世的股东、管理层）决定以硕世有限为平台开展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海硕世自 2012 年起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未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报告期内上海硕世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四） 2015 年上海硕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及其确定方式，是

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阅 2015 年 6 月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张旭、王国强等人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股权转让各方出具的确认，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经营管理层重叠；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自 2012 年起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硕世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0 元/1 元出资额，系参考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净资产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

（五） 上海硕世更名时间、原因，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后续发展规划，未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随着发行人前身硕世有限的不断发展，硕世有限管理层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开展的平台，2012 年以后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考虑到上海硕世已无实际业务，为避免与硕世有限商号冲突产生误解，上海硕世于 2017 年 4 月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本次更名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包括其前身上海硕世）从未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上海灵娜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后续发展规划，上海灵娜后续将择机启动注销程序。

（六）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人员、办公地址等，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其发生了交易以及交易的具体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旭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王国强持有该公司 44%的股权，刘中华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董竟南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葛月芬持有该公司 2%的股权
主要人员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具体管理团队
办公地址	无实际办公地址
主营业务	无实际业务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在 2010 年至 2011 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灵娜前身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经营管理层重叠。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自 2012 年起上海硕世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硕世更名为上海灵娜。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灵娜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

（七） 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供应商、客户重叠，房永生不持有上海灵娜贸易有限公司股份却担任执行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的前身上海硕世自 2012 年以后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除发行人董事长房永生担任上海灵娜执行董事外；上海灵娜与发行人的人员、供应商、客户均不存在重叠的情

形；上海灵娜原董事张旭、王国强等基于个人在外任职等原因相继辞去董事职务，仅保留房永生担任上海灵娜执行董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内容未构成发行人的首发障碍。

六、 审核问询问题 7：2016 年 12 月 5 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旭将其持有的 3%股权（出资额计 131.8802 万元）以 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青谊。2017 年 1 月 18 日，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吴青谊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合计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其中，2.44%的股权系吴青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代持，吴青谊已将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梁锡林指定账户。请发行人披露：吴青谊受让即转出上述 3%股权的原因；两次股权转让时间相近，但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当时往来文件，吴青谊于 2016 年以 2,700 万元受让张旭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投资资金需求，2016 年下半年张旭拟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张旭于 2016 年 9 月通知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闰康生物、王国强、吴青谊、刘中华等，其拟以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梁锡林进一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当时的内部股东希望相关股权转让予各方均认可的投资人，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股东之一表示愿意按照张旭对外转让的价格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因当时的其他股东无法按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经各方协商后，吴青谊与张旭达成受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的意愿。达成前述意愿后，吴青谊当时可自由调配的资金为 500 万元，在其筹措资金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愿意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

按照 5：22 的比例按份额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受让张旭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3 月以 4,200 万元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苇渡二期、陈文系当时硕世有限股东苇渡一期的关联方，了解硕世有限的情况，十分看好硕世有限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硕世有限（但该等投资人在吴青谊受让张旭转让的相关股权是暂无充裕资金，亦未提出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同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除华威慧创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外，其他股东均无对外转让股权的意愿）。综合考虑相关情形，经多方协调，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的硕世有限 0.56%的股权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定价依据为结合硕世有限的经营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14 亿元。（吴青谊转让相关股权的同时，华威慧创亦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9.1427%的股权以相同的定价依据分别转让予上海天亿等投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虽然转让时间相近，但因转让背景与原因不同，故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张旭拟筹措其从事的投资业务资金，急于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因此定价依据为张旭与拟受让其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吴青谊系作为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之一行使优先受让权按照前述商定的价格受让张旭持有的相关股权；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有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经多方协调，并

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吴青谊等拟出让股东与拟受让投资人协商确定硕世有限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 8：根据招股说明书，房永生 1999 年至 2015 年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2015 年退休，2011 年 3 月起，在硕世有限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务。请发行人说明：房永生在发行人任职、投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取得中国科学院同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根据《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组厅字[2013]50 号）的规定：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应当参照《意见》规定进行规范和清理。前述规定均未明确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的相关人员是否属于前述规定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委员会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房永生原为该院下属单位生物化学与细胞生物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员工并担任副所长职务，其于 2007 年 8 月不再担任副所长职务并于2015年4月正式从研究所退休，其担任副所长及退休时的职级为副局级。中共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委员会已知悉房永生在从研究所退休前及退休后存在对外投资、任职之情形，认为该等情形与房永生在研究所担任的职务无关，房永生亦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从研究所退休前及退休后的对外投资、任职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房永生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并根据房永生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不存在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徐家汇派出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房永生有违法犯罪记录”。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现有股东资格及其出资来源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一）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华泰大健康一号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贝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的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出资额 2,000 万元，系其作为契约型基金的管理人，代表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缴。根据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贝多安”）及华泰紫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的《关于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其认缴的华泰大健康一号全部出资额作价 20,084,314.39 元转让予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成都贝多安，前述转让完成后，贝增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将不持有大健康一号任何权益。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华泰大健康一号已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简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入股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阅发行人历次与出资、股权变动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款项/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价款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2. 现有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1）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竟南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约定华威慧创认购硕世有限 30%的股权并支付投资金额 1,5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620	54

2.	华威慧创	900	30
3.	中科康泰	480	16
合　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华威慧创以及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硕世（现已更名为上海灵娜）、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因中科康泰、华威慧创本次受让的硕世有限股权均为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经各方协商后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其中，华威慧创受让上海硕世持有的硕世有限 30%的股权后，将以 1.67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完成对该等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因华威慧创系在硕世有限成立不久时投资硕世有限，前述价格系根据各方协商后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5,000 万元确定。

（2）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根据中科康泰与华威慧创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049.2	52.46

2.	华威慧创	640	32.00
3.	中科康泰	310.8	15.54
合　计		2,000	100

根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及硕世有限于2010年12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及发行人于2010年12月签署的《有关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营业目标与业绩调整的协议书》、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函及中科康泰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硕世有限未完成前述协议约定的2011年度工作及业绩目标，上海硕世、中科康泰作为义务人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尚未实缴之合计2%硕世有限股权以0元转让予华威慧创。

（3） 2015年6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分别与张旭、王国强、王新、刘中华、董竟南及葛月芬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21.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5.2万元）作价553.385044万元转让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21.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25.2万元）作价553.385044万元转让予王国强、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3.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9.2万元）作价90.061724万元转让予王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4万元）作价70.27938万元转让予刘中华、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4万元）作价70.27938万元转让予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6万元）作价28.111752万元转让予葛月芬；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王新及闰康生物于2015年5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8万元）

作价 40.085276 万元转让予王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作价 11.973524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慧创	600	30.00
2.	张　旭	425.2	21.26
3.	王国强	425.2	21.26
4.	闰康生物	320	16.00
5.	王　新	100	5.00
6.	刘中华	54	2.70
7.	董竟南	54	2.70
8.	葛月芬	21.6	1.08
合　计		**2,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0 元/1 元出资额，系以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4）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华威慧创、张旭、王国强、金晶于 2015 年 12 月以 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8,000 万元增资入股硕世

有限，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43.33
2.	华威慧创	888	24.66
3.	张　旭	445.2	12.37
4.	王国强	445.2	12.37
5.	王　新	100	2.78
6.	刘中华	54	1.50
7.	董竟南	54	1.50
8.	金　晶	32	0.89
9.	葛月芬	21.6	0.60
合　计		3,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为基于硕世有限当时的资产情况、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各方协商后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1.8 亿元。

（5）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张旭、王国强、刘中华、董竟南及葛月芬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王国强、将其持有

的硕世有限 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44 万元）作价 336.03 万元转让予刘中华、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8 万元）作价 23.81 万元转让予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13.23 万元转让予葛月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43.33
2.	华威慧创	687.84	19.10
3.	张　旭	494.52	13.74
4.	王国强	494.52	13.74
5.	刘中华	145.44	4.04
6.	王　新	100	2.78
7.	董竟南	60.48	1.68
8.	金　晶	32	0.89
9.	葛月芬	25.2	0.70
合　计		**3,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67 元/1 元出资额，系以硕世有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系华威慧创基于硕世有限 2015 年度的业绩表现，履行其 2015 年 12 月增资时对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相关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

（6） 2016 年 7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和吴青谊以 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2,000 万元增资入股硕世有限，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39.0000
2.	华威慧创	687.84	17.1960
3.	张　旭	494.52	12.3630
4.	王国强	494.52	12.3630
5.	刘中华	145.44	3.6360
6.	泰州硕康	108	2.7000
7.	泰州硕源	108	2.7000
8.	王　新	100	2.5000
9.	董竟南	60.48	1.5120
10.	泰州硕和	50.9655	1.2741
11.	泰州硕科	48.2352	1.2059
12.	泰州硕鑫	44.7993	1.1200
13.	吴青谊	40	1.0000
14.	金　晶	32	0.8000
15.	葛月芬	25.2	0.6300
合　计		4,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系参照硕世有限 2015 年 12 月增资的价格确定为 5 元/1 元出资额；考虑到本次增

资系硕世有限对泰州硕鑫等员工持股平台及管理层吴青谊的激励，本次增资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

（7） 2016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以 15.1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合计以 6,000 万元增资入股硕世有限，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39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35.4868
2.	华威慧创	687.84	15.6470
3.	张　旭	494.52	11.2493
4.	王国强	494.52	11.2493
5.	苇渡一期	198	4.5041
6.	刘中华	145.44	3.3085
7.	独角兽投资	132	3.0027
8.	泰州硕康	108	2.4568
9.	泰州硕源	108	2.4568
10.	王　新	100	2.2748
11.	由　赛	66	1.5014
12.	董竟南	60.48	1.3758
13.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4.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5.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16	吴青谊	40	0.9099
17	金　晶	32	0.7279
18	葛月芬	25.2	0.5732
合　计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5.15 元/1 元出资额，定价依据系基于硕世有限 2016 年度预计净利润，各方协商后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6.66 亿元。

（8）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与吴青谊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8802 万元）作价 2,700 万元转让予吴青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35.4868
2.	华威慧创	687.84	15.6470
3.	王国强	494.52	11.2493
4.	张　旭	362.6398	8.2493
5.	苇渡一期	198	4.5041
6.	吴青谊	171.8802	3.9099
7.	刘中华	145.44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	3.0027
9.	泰州硕康	108	2.4568
10.	泰州硕源	108	2.4568
11.	王　新	100	2.2748
12.	由　赛	66	1.5014
13.	董竞南	60.48	1.3758
14.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5.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6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17	金　晶	32	0.7279
18	葛月芬	25.2	0.5732
合　计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47元/1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时，张旭拟筹措其从事的投资业务资金，急于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因此定价依据为张旭与拟受让其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9亿元，吴青谊系作为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之一行使优先受让权按照前述商定的价格受让张旭持有的相关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

（9） 2017年3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与苇渡二期及陈文于2016年12月28日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吴青谊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94万元）作价2,100万元转让予苇渡二期、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0.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594万元）作

价 400 万元转让予陈文；根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济峰转股协议》，吴青谊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1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3806 万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予济峰一号；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上海天亿、济峰一号、杨璐、朱晓鸥、董冠球及王桦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008 万元）作价 6,720 万元转让予上海天亿、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5194 万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予济峰一号、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5.2577 万元）作价 1,760 万元转让予杨璐、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72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予朱晓鸥、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376 万元）作价 840 万元转让予董冠球、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8 万元）作价 700 万元转让予王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	11.2493
3.	张　旭	362.6398	8.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	4.5041
7.	刘中华	145.44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	2.4568
12.	王　新	100	2.2748
13.	由　赛	66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	1.5000
15.	董竟南	60.48	1.3758
16	杨　璐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0.9099
21	金　晶	32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	0.6000
24	葛月芬	25.2	0.5732
25	王　桦	21.98	0.5000
26	陈　文	12.5594	0.2857
合　计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31.85 元/1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有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经多方协调，并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该等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第六部分），同时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转让予上海天亿、济峰一号等投资人，吴青谊等拟出让股东与拟受让投资人协商确定硕世有限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10）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张旭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41%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81.0663 万元）作价 3,134.9570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26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5544 万元）作价 214.7965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2993 万元）作价 50.2465 万元转让予道兴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0,00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00	11.2493
3.	张　旭	2,747,198	6.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0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0,000	4.5041
7.	刘中华	1,454,400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0,000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000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0,000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0,000	2.4568
12.	王　新	1,000,000	2.2748
13.	由　赛	660,000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00	1.5000
15.	董竟南	604,800	1.3758
16.	杨　璐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0.9099
21.	金　晶	320,000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0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0	0.6000
24.	葛月芬	252,000	0.5732
25.	王　桦	219,800	0.5000
26.	陈　文	125,594	0.2857
27.	大健康一号	810,663	1.8441
28.	大健康二号	55,544	0.1263
29.	道兴投资	12,993	0.0296
合　计		**43,96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8.67 元/股，定价依据系基于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业绩增长及今后的增长预期，以及即将申报本次发行，转让各方协商确定的发行人整体估值 17 亿元。

基于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上述 2016 年 6 月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张旭、王国强等硕世有限管理层及 2016 年 7 月泰州硕鑫等持股平台及管理层吴青谊增资入股硕世有限系发行人大股东及发行人对管理层、员工进行的激励，发行人已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财务处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以股权转让/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

3. 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审核问询问题 11：公司独立董事张林琦对外投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及张林琦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北京纵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2%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4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等情况如下：

1.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M8E29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林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地下一层 CB101-09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 2018 年 07 月 1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抗体药、蛋白药临床前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抗 HIV-1 双特异性免疫

粘附素，前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在研阶段，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12766C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二层 207 单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和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6817438L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层 1 单元 20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和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KN8G5L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UAXIN LIAO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珠海大道 6366 号 6#厂房一楼 110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张林琦将其持有的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的股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予珠海琴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同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针对感染性疾病、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及其它病原的“天然全人源抗体”，主要产品为单克隆抗体的开发，目前仍处于在研阶段，珠海泰诺麦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海东 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技术总监，目前持有上海宏桐 1.66%股权，并担任监事。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宏桐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公司与上海宏桐及其关联方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桐”）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上海宏桐的相关说明，上海宏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8782584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848.93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振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汽配、工艺品(除金银）、百货、批发零售；生物医学、电子工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生产III类 6821 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冷疗冷藏低温设备及器具，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一次性输血输液器材除外），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及介入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桐的章程，上海宏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6.1599	53.34
2.	张向梅	363.6202	19.67
3.	上海惠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5.8295	16
4.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549	9.33
5.	沈海东	30.77	1.66
合　计		1,848.934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桐的说明，上海宏桐的实际控制人为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大股东成正辉，上海宏桐主要从事多道电生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账簿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宏桐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投放设备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生产的阴道炎自动监测工作站、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和外购的荧光定量 PCR 仪。发行人向上海宏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实时荧光定量 PCR 监测系统。请发行人分仪器种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具体数量。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宏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外购荧光定量设备的原因，采购的设备品牌、型号，标准件还是定制件，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还向其他企业采购设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问题是否构成首发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 请发行人分仪器种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具体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投放设备的具体情况。

（二） 上海宏石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石”）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及上海宏石的相关说明，上海宏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929432XE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43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 5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电子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宏石的章程，上海宏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秦　荣	2,850	95
2.	熊庆碧	150	5
合　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宏石出具的确认，上海宏石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外购荧光定量设备的原因，采购的设备品牌、型号，标准件还是定制件，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还向其他企业采购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体外诊断检测一般通过一套体外诊断系统完成，完整的体外诊断系统包括诊断仪器和诊断试剂，二者缺一不可；

运用 PCR 技术进行分子诊断通常需经过核酸提取、核酸扩增、信号采集分析及结果输出等过程，荧光定量 PCR 仪系核酸扩增与结果输出的关键仪器。发行人向上海宏石采购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系统（全自动医用 PCR 分型系统）系由上海宏石自产，包含 SLAN-96P、SLAN-96S 两种型号，属于标准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目前 PCR 仪的研发及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国内外多家生产商均可生产 PCR 仪，属于通用的标准设备，因目前市场上可选 PCR 仪种类丰富，发行人不存在自主研发 PCR 仪的必要性。发行人设立至今，主要研发资源均投入在诊断试剂的研发方面，发行人不具备 PCR 仪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目前市场上可选 PCR 仪种类丰富，发行人经过严格比对筛选后认为上海宏石生产的 PCR 仪性价比较高，与发行人生产的试剂配套检测效果较好，且自建立业务关系以来，上海宏石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基于前述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上海宏石采购 PCR 仪，不存在向其他企业采购 PCR 仪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文所述内容未构成发行人的首发障碍。

审核问询问题 20：关于联动销售。请发行人说明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

1. 关于联动销售是否构成捆绑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涉及“捆绑销售”的主要规定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

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承担）于 2017 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抽样访谈，联动销售模式下，发行人与客户分别签署试剂销售协议及仪器投放协议，前述协议相互独立，试剂销售协议并非仪器投放协议签署及生效的前提条件；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仪器投放协议等协议中均未强制要求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试剂、未针对仪器投放设置最低试剂采购量、采购金额等条款，亦未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作为交易对方，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向发行人采购试剂、试剂的采购规模等，同时，由于目前市场上同类体外诊断产品较多，相关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如客户不选择发行人的产品，其在市场内亦可有其他选择，发行人不具备实施捆绑销售的客观条件。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

2. 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贿赂等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部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涉及医疗贿赂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文号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年修正）		会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	[2017]136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现其职	一、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承担）	
3.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	国卫法制发[2013]50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四、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采购与使用其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一）经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构成行贿犯罪，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判处免予刑事处罚的； （二）行贿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 （三）由纪检监察机关以贿赂立案调查，并依法作出相关处理的；

				（四）因行贿行为被财政、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的通知》	国卫办发[2013]49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四、不准违规接受社会捐赠资助 医疗卫生机构及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严禁接受附有影响公平竞争条件的捐赠资助，严禁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严禁将捐赠资助资金用于发放职工福利，严禁接受企业捐赠资助出国（境）旅游或者变相旅游。 八、不准收受回扣 医疗卫生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

				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5.	《医药行业关于反不正当竞争的若干规定》	1993 年发布	国家医药管理局（现其职能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第八条 医药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送钱、送物、提供旅游、为其报销费用等各种贿赂手段诱使对方购买医药商品。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给对方折扣，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的单位和个人也必须如实入帐。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制订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经销商的市场行为进行规范、约束，根据发行人的该项内部规定，发行人对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重要岗位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服务商必须与发行人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发行人由总经办组成预防商业贿赂的监督管理小组，负责对发行人执行该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截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各种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资质标准，无相关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的主要销售人员未出现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亦未出现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联动销售模式不构成捆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或者违反卫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29：根据招股说明书，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生物）位列前五大经销商之一。根据公开信息，康硕生物监事刘志强通过泰州硕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系营销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脉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信息；（2）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在公司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情况；（4）公司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5）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6）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股权沿革脉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信息。

1.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79420329B
法定代表人	成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4-502、503 室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成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贺晓楠任监事
股权结构	成阳持有其 80%的股权，卫雪琴持有其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38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向康硕生物销售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99.74 万元、482.37 万元及 443.26 万元。

2. 康硕生物的股权沿革脉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康硕生物的股权沿革脉络如下：

（1） 2011 年 7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硕生物系由卫晓琴、陈琨共同出资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康硕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卫晓琴	80	80
2.	陈　琨	20	20
合　计		100	100

（2） 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陈琨与刘志强于 2013 年 8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琨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刘志强。康硕生物于 2013 年 8 月 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刘志强与卫晓琴于 2012 年结婚。结婚后，刘志强逐步参与到康硕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本次股权转让系陈琨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对康硕生物的投资，经各方协商后，刘志强受让其持有的康硕生物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卫晓琴	80	80
2.	刘志强	20	20
合　计		100	100

（3） 201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刘志强与卫晓琴之姐卫雪琴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志强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 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转让予卫雪琴。康硕生物于 2017 年 10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2017 年，发行人曾要求员工就员工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代理商等处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进行自查并清理，刘志强作为发行人的员工，其认识到其本人持有发行人经销商康硕生物股权属于前述清理范围，因此，刘志强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卫晓琴之姐卫雪琴。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时，刘志强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雪琴等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7 年 10 月之后刘志强、刘志强配偶与康硕生物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卫晓琴	80	80
2.	卫雪琴	20	20
合　计		100	100

（4）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卫晓琴于 2019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刘志强妹夫成阳。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因担心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2019 年 5 月，刘志强的配偶卫晓琴将其持有的康硕生物全部股权转让予刘志强的妹夫成阳；本次股权转让时，刘志强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雪琴等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7 年 10 月之后刘志强、刘志强配偶与康硕生物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硕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　阳	80	80
2.	卫雪琴	20	20
合　计		100	100

3. 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康硕生物于 2011 年 7 月设立时，实际控制人为卫晓琴；2012 年卫晓琴与刘志强结婚后，刘志强逐步参与到康硕生物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康硕生物目前的股东成阳、卫雪琴均系刘志强及卫晓琴夫妻二人的亲属，且康硕生物的业务、客户资源等均由刘志强及卫晓琴夫妻二人负责、提供，自 2012 年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强及卫晓琴夫妻二人。

（二） 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离职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志强原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刘志强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了其及其配偶卫晓琴对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情况（在此之前，刘志强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晓琴等康硕生物现有及历史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在汇报沟通过程中刘志强认识到其及其配偶对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关系不符合发行人对员工管理的内部要求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其本人的精力有限，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协商后，刘志强决定辞去其在发行人的一切职务，后续刘志强将集中精力负责康硕生物的相关业务；刘志强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递交了辞职申请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刘志强不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硕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刘志强原持有泰州硕鑫 4.20%的财产份额，泰州硕鑫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根据刘志强与泰州硕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泰州硕鑫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泰州硕鑫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泰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刘志强已按照泰州硕鑫《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除名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泰州硕鑫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 10.7282 万元转让予房永生，房永生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刘志强支付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泰州硕鑫正在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三） 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在公司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或其他任职情况。

1. 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的查询、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天眼查调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查询情况表，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且总体而言发行人经销商销售量较为分散（以 2018 年为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经销商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经销商的销售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当年全部经销商销售额合计数的比例超过 70%。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以下简称“主要经销商”），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5 月底的在职员工名册（含刘志强，刘志强于 2019 年 6 月离职，刘志强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第（二）项）、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底已离职员工名册与前述经销商股东、主要人员进行了核查比对，发行人存在部分在职/已离职员工姓名形式上与经销商部分股东、主要人

员姓名相同的情形。为甄别发行人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是否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取得涉及前述情形的在职员工签署的书面确认及相关视频见证材料、取得部分相关经销商出具之书面确认、调取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全体在职员工签署的《确认函》及相关视频见证材料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根据前述核查工作，除重名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在职/已离职员工持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股权、担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 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在职员工				
1	鞠亮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合肥中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虹”）	鞠亮曾分别直接并委托其亲属代其持有合肥中虹 50%的股权，鞠亮于 2016 年 1 月将其直接持有的合肥中虹 50%的股权转让予其亲属，并委托该亲属代其持有该等股权；目前鞠亮亲属代鞠亮持有合肥中虹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鞠亮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鞠亮同意将其实际控制的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的客户资源转让予发行人，并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客户资源的顺利转让： （1）如相关客户资源不适用合格供应商选定程序的，鞠亮承诺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终止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与该等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并积极促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销售价格不低于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向该等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直接业务合作关系。 （2）如相关客户资源适用合格供应商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鞠亮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6 月前，鞠亮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合肥中虹上述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5 年 12 月之后鞠亮与合肥中虹之间仍存在的实际控制关系。 鞠亮曾任合肥中虹监事，其已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合肥中虹监事职务。	选定程序且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已被确定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的，鞠亮承诺自《确认函》签署之日起将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正在履行或未来发生的订单均交发行人实际履行，如因客户原因导致不能由发行人实际履行的，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将按照其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扣除相关税务影响后）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实际不再赚取差价。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作为该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期限届满后，鞠亮将积极促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建立直接业务合作关系。 （3）根据实际情况及发行人的要求，终止发行人与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签署的仪器投放协议（如有），并在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客户资源转让的同时积极促成发行人与该等客户签署相关仪器投放协议（如需）。 （4）除因上述第（2）条的原因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继续与相关客户开展业务的情形外，鞠亮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与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不会作为发行
		江苏广德进生物科	鞠亮亲属代鞠亮持有江苏广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德进”）	德进 100%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鞠亮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6 月前，鞠亮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江苏广德进上述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鞠亮与江苏广德进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	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发生交易。鞠亮及鞠亮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2	陈晓艳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河北坤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坤达”）	陈晓艳曾持有河北坤达 50%的股权，陈晓艳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河北坤达 50%的股权转让予其亲属	2019 年 6 月，杨强与河北坤达现股东魏翰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河北坤达 50%的股权作价 163 万元转让予魏翰琳，魏翰琳已向杨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河北坤达正在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员工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杨强，并委托杨强代其持有该等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晓艳的访谈及其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2019 年 6 月前，陈晓艳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杨强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并不知悉 2017 年 9 月之后杨强持有的河北坤达的股权系代陈晓艳持有。 陈晓艳曾任河北坤达执行董事，其已于 2017 年 9 月辞去河北	

序号	员工 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坤达执行董事职务。	
3	伊瑞信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伊瑞信曾持有其30%的股权。 伊瑞信曾任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其已于2017年10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7年9月，伊瑞信与董巧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作价95万元人民币转让予董巧娥，并辞任监事职务，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自2017年起，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发行人未与其发生交易，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4	李未丰 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李未丰报告期内未持有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李未丰曾任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其已于2016年2月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	李未丰已于2016年2月辞任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离职员工				

序号	员工 姓名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经销商名称	在经销商持股、任职情况	目前情况
1	刘志强 曾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康硕生物	刘志强亲属成阳、卫雪琴代刘志强及其配偶卫晓琴持有康硕生物 100%的股权。 刘志强曾任康硕生物监事，其已于 2019 年 5 月辞去康硕生物监事职务。	刘志强已于 2019 年 6 月从发行人离职，并于 2019 年 6 月将其通过泰州硕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予房永生。
2	魏玲 曾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魏玲持有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魏玲已于 2018 年 7 月从发行人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康硕生物	443.26	482.37	299.74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364.10	333.69	223.76
3	河北坤达	188.48	77.39	37.1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158.97	116.22	48.92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85.30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77	37.09	25.76

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及简历/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主要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历史管理层、员工持股平台及第三方财务投资人构成，其中华威慧创、上海天亿、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王新、由赛、苇渡二期、杨璐、金晶、朱晓鸥、董冠球、王桦、陈文、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和道兴投资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的有限合伙人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系第三方财务投资人（含该等第三方财务投资人股权穿透后涉及的其他发行人间接股东），除前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余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均系发行人的内部股东（以下合称“内部股东”），本所律师对该等内部股东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持股、任职情况的核查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清单、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

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的查询、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天眼查调取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查询情况表及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出具的《承诺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拥有权益，亦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硕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鞠亮持有泰州硕鑫 4.93%的财产份额、陈晓艳持有泰州硕鑫 2.44%的财产份额，泰州硕鑫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鞠亮、陈晓艳系发行人的间接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鞠亮、陈晓艳在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持股、任职及相关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第（三）项。根据本所律师于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除前述情形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拥有权益，亦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底已离职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内部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处持有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

（四） 公司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重要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 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及销售贡献率等指标，将经销商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在信用政策、产品推广等方面给予不同支持：

经销商	主要价格政策	主要返利政策	主要培训及会议支持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重要经销商	发行人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约定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不超过三至六个月的信用账期）
潜力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约定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一般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无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分级管理政策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有效防范了员工或其亲属通过在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方式开展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康硕生物	443.26	1.92%	482.37	2.58%	299.74	2.32%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364.10	1.58%	333.69	1.78%	223.76	1.73%
3	河北坤达	188.48	0.82%	77.39	0.41%	37.11	0.29%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158.97	0.69%	116.22	0.62%	48.92	0.38%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85.30	0.66%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9.77	0.22%	37.09	0.20%	25.76	0.20%
合计		1,204.58	5.23%	1,046.76	5.59%	720.59	5.5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59%、5.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为在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经销商等级无关；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试剂类别	2018		2017		2016	
			经销商	所在省	经销	所在	经销	所在省

			平均价格	份经销平均价格	商平均价格	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商平均价格	份经销平均价格
1	康硕生物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50.53	49.86	44.40	44.64	47.47	48.10
		疹类	57.50	56.97	67.66	65.11	66.27	67.06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腹泻类	42.69	51.39	44.00	44.79	44.20	44.20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46.35	47.05	47.23	47.47	39.33	40.87
		疹类	55.34	56.15	54.04	54.51	59.28	59.02
		干化学诊断试剂	7.24	7.24	7.41	7.39	7.38	7.30
3	河北坤达	HPV 类	40.78	45.72	48.86	50.73	53.40	55.09
		干化学诊断试剂	7.77	7.37	7.77	7.70	7.70	7.7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48.54	40.28	38.83	43.53	-	-
		疹类	41.82	46.69	56.87	44.19	43.69	45.23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	-	-	-	40.89	46.40
		疹类	-	-	-	-	41.54	42.67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PV 类	53.40	53.66	53.40	55.86	53.40	53.40
		干化学诊断试剂	7.58	8.07	7.45	8.20	7.51	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经销商所在省份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小幅变动

主要由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例，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低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除单重检测试剂外，还包括双重及以上检测试剂，同一地区，发行人双重产品价格高于单重产品价格。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以单重为主，而所在省份经销商以单重和双重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主，从而导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单位价格小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各经销商同一产品年度之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小幅变动主要系年度间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康硕生物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价格为例，2016、2017 年价格保持稳定，2018 年价格略微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康硕生物双重检测试剂占比上升、单重检测试剂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单位价格略微上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六） 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对包括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在内的多数经销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上述经销商一般在终端客户需求明确的情况下才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经销商收货后再发给终端客户的时间间隔短，经销商通常无存货或存货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除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 2017 年至今无合作未取得库存记录外，其余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中仅合肥中虹、河北坤达存在少量库存，主要系该等经销商收货后还未发货至终端客户，具体库存情

况如下：

单位：人份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库存	2017 年库存	2018 年库存
合肥中虹	干化学诊断试剂	-	3,300	3,500
河北坤达	HPV 试剂	-	960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在报告期内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十四、 **审核问询问题 30：根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多家企业；报告期内，多家关联企业被注销、吊销或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辞任多家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并曾以债转股方式向关联方翔琼生物进行投资，支持其从事癌症检测方面的研究。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2）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3）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特定人士的具体信息、负责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承担的具体工作，提前终止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研发能力方面的缺陷；（5）投资翔琼生物等生物科技公司的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后续是否仍需要以债转股或其他形式收购或入股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6）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和安**

排是否足够且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相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浙江星鹏、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均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房永生、梁锡林共同控制	闰康生物	为投资硕世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其 71.8846%的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康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源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实际控制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房永生持有其 76.9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宇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治疗研究，肿瘤抗原肽研究和应用以及基因编辑等以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的股权 房永生、刘中华担任其董事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	设立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尚未开	上海宇研持有其 51%的股权

	公司	展实际经营	
	泰州硕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3.3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科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5.7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2.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锡林实际控制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锡林持有其 82%的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18%的股权
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实际控制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2.8%的股份
	浙江星鹏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的股权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的股权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的股权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3]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中科康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药的研发	梁子浩持有其 37.18%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71.91%的股权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琼生物”）	MicroRNA 方面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无商业化产品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的股权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69.82%的股权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伙）		

（二） 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的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吊销原因
1.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被吊销	未及时办理营业期限延展
2.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被吊销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3.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4.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5.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51%股权，梁子浩曾持有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其 49%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7.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8.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9.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0.	上虞市舜马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9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2.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37.12%股权，苇渡二期曾持有其 26.88%股权，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依法注销	
13.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4.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 49.8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50.17%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依法注销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决议解散
15.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持有其 99%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6.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上述已吊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的吊销、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三） 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所涉及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情况
1.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2.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7.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8.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其任董事，其于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1.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12.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14.	江苏玉龙钢管股	徐卫东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份有限公司	务，其于 2016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四） 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提供技术服务的原因、特定人士的具体信息、负责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其承担的具体工作，提前终止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研发能力方面的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上海宇研的说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因开展熔解曲线技术项目研发拟招聘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巫益鸣为其提供服务，因巫益鸣当时有在上海落户的需求，经各方协商，巫益鸣与注册地位于上海的上海宇研签署了劳动合同，同时，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宇研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6 月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上海宇研指派特定人士（即巫益鸣）作为产品研发项目负责人为上海分公司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协议》有效期间，巫益鸣作为研发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熔解曲线技术的研发，产品涉及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为减少关联交易，经与巫益鸣及上海宇研友好协商，上海分公司与上海宇研于 2017 年 8 月提前终止了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由巫益鸣与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签署了相关《技术服务协议》；2019 年 1 月，巫益鸣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书》，成为发行人正式员工；2019 年 5 月 16 日，巫益鸣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190 号《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人员管理、研发能力等方面不存在缺陷。

（五） 投资翔琼生物等生物科技公司的原因，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后续是否仍需要以债转股或其他形式收购或入股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在肿瘤早期检测方面，除与宫颈癌密切相关的 HPV 筛查外，目前世界范围内尚无有效的试剂，翔琼生物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MicroRNA 等癌症检测方面的研究，硕世有限看好翔琼生物前述在研产品的潜力，为拓展产品领域，进一步提高在体外检测领域技术的先进性，经协商一致，硕世有限与翔琼生物于 2016 年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均无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后续无以债转股或其他形式收购或入股从事生物研究业务的关联方的计划。

（六）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的机制和安排是否足够且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制度文件、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等，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般规定、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披露义务等，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机制和安排。

（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生物技术行业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已无实际经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定位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构成竞争或重叠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干细胞	否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	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	否

术有限公司	研究和应用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否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药的研发	否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翔琼生物	与 MicroRNA 相关的肿瘤标记物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无商业化产品	否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审核问询问题 46：请发行人结合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前景、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的科研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有针对性地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结合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前景、技术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的科研水平、市场拓展能力等，有针对性地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作出了风险提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362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016 年、2019 年张旭两次出让公司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旭的持股比例将下降为 5%以下。根据问询回复，公司原董事长张旭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其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2016 年 12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旭变更为房永生；2017 年 8 月，张旭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2015 年 12 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硕世有限实施共同控制；综合考虑三人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及一致行动情况，认定自 2016 年以来，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6 年以来，张旭对公司不构成控制。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硕世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过程；如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才变更，张旭 2017 年 8 月才辞任董事的合理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张旭是否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认为 2016 年以来，张旭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就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认定依据和理由。

（一） 硕世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的详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历史股东上海硕世（现已更名为上海灵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张旭、王国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硕世有限设立起至 2015 年 6 月，上海硕世一直为硕世有限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上海硕世系由张旭、王国强共同出资于 2009 年 11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硕世设立时，二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50%的股权，二人共同控制上海硕世；2014 年 12 月，张旭、王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上海硕世股权转让予刘中华、董竟南、葛月芬，自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上海硕世 44%的股权。上海硕世作为硕世有限股东期间（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张旭、王国强通过上海硕世间接控制硕世有限不低于 5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6 月，为实现相关股东直接持有硕世有限股权，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张旭、王国强等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 2015 年 12 月，张旭、王国强分别持有硕世有限 21.26%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硕世有限 42.52%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高于当时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华威慧创（持有硕世有限 3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张旭、王国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旭、王国强系硕世有限的联合创始人，二人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其共同实际控制的上海硕世与董竟南共同设立硕世有限。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旭、王国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比例相同且二人合计支配的硕世有限股权均超过 40%；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张旭担任硕世有限执行董事，王国强担任硕世有限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张旭担任硕世有限董事长，王国强担任硕世有限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共同负责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华威慧创系硕世有限财务投资人，未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

基于上文所述，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为张旭、王国强。

2. 2015 年 12 月至今，硕世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张旭自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2015 年 12 月，房永生、梁锡林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增资入股硕世有限并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房永生、梁锡林及王国强基于对彼此的认可，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房永生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 71.8846%的财产份额，即二人间接支配发行人 35.4868%的股份；房永生与梁锡林通过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 4.9136%的股份；

房永生担任发行人股东泰州硕和、泰州硕鑫及泰州硕科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间接合计支配发行人 3.2758%的股份；王国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5,200 股股份，即直接支配发行人 11.2493%的股份，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支配发行人约 54.9255%的股份，自 2015 年 12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至今，房永生、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梁锡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硕世有限董事，王国强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总经理，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

（二） 如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但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12 月才变更，张旭 2017 年 8 月才辞任董事的合理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旭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管理、召集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因张旭在技术、产业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同时接触了大量优秀的千人计划专家参与的项目，张旭认为通过在细分领域的早期股权投资并结合早期项目的落地需求，在中国发达地区打造中国中高端医疗器械的产业集群和生态聚集的相关工作就其个人而言比具体经营一家企业更具有意义和挑战；2015 年下半年，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后，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与硕世有限创始人之一、总经理王国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硕世有限。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张旭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长，但考虑到其个人转向从事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兼顾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基于对硕世有限未来发展的参与情况及对硕世有限的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张旭未参与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硕世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硕世有限自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董事长担任；根据硕世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硕世有限设立至 2016 年 12 月，张旭历任硕世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同时担任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发生了变更，2016 年度硕世有限处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过渡期，同时由于硕世有限于 2016 年筹备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考虑引进新的外部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部分董事会成员，为顺利实现过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仍由张旭担任硕世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6 月聘请吴青谊为董事会秘书，于 2016 年 10 月引入苇渡一期等投资人并增选屈晓鹏担任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聘请徐卫东为财务总监；通过引进前述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层及外部投资人，硕世有限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同时结合张旭的个人意愿及其个人的投资开展情况，硕世有限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选举房永生担任董事长，并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变更了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考虑到张旭系行业内专家，尽管张旭已于 2016 年 1 月起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

但其仍作为董事为硕世有限的发展提供建议；随着张旭在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业务的快速发展，难以兼顾发行人的相关事宜，张旭于 2017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董事的职务，仅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三） 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论证张旭是否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认为 2016 年以来，张旭对公司不构成控制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张旭曾与王国强共同为硕世有限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015 年 12 月房永生、梁锡林共同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增资硕世有限后持有硕世有限 43.33%的股权，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房永生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梁锡林自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硕世有限董事。同时，王国强直接持有硕世有限 12.37%的股权，且自硕世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总经理，并自 2011 年 4 月至今一直担任硕世有限/发行人董事。根据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确认，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自 2015 年 12 月起共同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决定硕世有限的发展战略等事项，为巩固对硕世有限的控制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硕世有限经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三人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在硕世有限/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即三人在公司运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等重大事项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三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的访谈，2015 年下半年，

综合考虑硕世有限未来发展、个人发展等方面因素，张旭决定转向从事医疗器械及病理等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投资；2015 年 12 月，考虑到张旭转向从事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兼顾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基于对硕世有限未来发展的参与情况及对硕世有限的实际控制情况等因素，张旭未参与签署前述《一致行动协议》，自 2016 年 1 月起张旭不再参与硕世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因此，自 2015 年 12 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硕世有限控股股东后，硕世有限实际控制人由张旭、王国强变更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旭自 2016 年以来对硕世有限/发行人不构成控制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吴青谊将其本人持有的硕世有限 0.56%的股权及其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苇渡二期、济峰一号及陈文，吴青谊已将其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梁锡林指定账户，就吴青谊代梁锡林持有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并通过向第三方转让以实际解除股权代持事宜；问询回复认为，2016 年，吴青谊受让张旭所持硕世有限 3%的股权，在筹措资金过程中，梁锡林愿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故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的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照 5：22 的比例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2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吴青谊将股权转让给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目前仍然存续的对赌协议为吴青谊与苇渡二期、陈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济峰转股协议》。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吴青谊向苇渡、济峰转让的绝大部分股权实为梁锡林代持，吴青谊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是否亦为代梁锡林签署，若不是，请提供合理解释，吴青谊是否具有回购股份的经济实力，对赌协议未予清理的必要原因；请将《苇渡转股协议》和《济峰转股协议》作为本次发行

上市申报材料的附件与本轮回复一同提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整理概括并逐项列明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具体内容，并逐项说明认为该等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充分理由和依据。

（一） 吴青谊向苇渡、济峰转让的绝大部分股权实为梁锡林代持，吴青谊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是否亦为代梁锡林签署，若不是，请提供合理解释，吴青谊是否具有回购股份的经济实力，对赌协议未予清理的必要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梁锡林出具的书面确认，《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吴青谊向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合计转让的 3%硕世有限股权实际系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 5：22 比例出资持有，吴青谊系按照前述出资比例分别按照个人意愿、梁锡林的指示签署并履行前述协议；就前述实际由吴青谊转让的相关硕世有限股权，吴青谊具有回购股份的经济实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答 10 的要求，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承担《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回购义务；由于上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合计涉及硕世有限的股权比例占硕世有限总股权比例较小，《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主要为上市申请受理及回购义务人合规履约等，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该等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

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鉴于此，本次发行申报时各方未对上述对赌条款予以清理。

根据吴青谊、苇渡二期、陈文及梁锡林于 2019 年 7 月就《苇渡转股协议》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吴青谊、济峰一号及梁锡林于 2019 年 7 月就《济峰转股协议》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前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除因发行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向上交所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而已履行完毕外[1]的其他回购条款自动终止。

基于上述核查，同时结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整理概括并逐项列明对赌协议或条款的具体内容，并逐项说明认为该等对赌协议或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的充分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的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对赌条款	说明
1	《苇渡转股协议》	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指苇渡二期、陈文）有权要求甲方（指吴青谊）回购乙方所持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

[1] 根据《苇渡转股协议》《济峰转股协议》，该等已履行完毕的回购情形为：硕世有限未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向苇渡二期、陈文、济峰一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受理。

		有的公司（指硕世有限）全部股权：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公司仍未能向乙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届时的监管机构受理；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实现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得监管机构受理的，甲方可无需承担回购义务：A.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期满时，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上市审核机构，下同）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B.因中国证监会对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制度作出重大原则性调整，从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进度造成实质性障碍。	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甲方已无需就该情形承担回购义务。
		（2）除乙方之外的其他合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被证实为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吴青谊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在《苇渡转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均为真实表述，不存在违反该义务的情形。
		（3）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的现任管理层人员一半以上离职的。	《苇渡转股协议》所列管理层为房永生、王国强、刘中华、吴青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未从发

			行人离职。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人一直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三人，未发生变更。
2	《济峰转股协议》	4.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指苇济峰一号）有权要求甲方（指吴青谊）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公司（指硕世有限）全部股权：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3 个月内，公司仍未能向乙方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得届时的监管机构受理；但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实现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获得监管机构受理的，甲方可无需承担回购义务：A.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年期满时，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上市审核机构，下同）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B.因中国证监会对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制度作出重大原则性调整，从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进度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向上交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获得上交所受理，甲方已无需就该情形承担回购义务。
		（2）除乙方之外的其他合同方中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被证实为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有重大遗漏的；或者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吴青谊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在《济峰转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声明、披露等均为真实表述，不存在违反

			该义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转股协议》及《济峰转股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已经清理完毕。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梁子浩的诚信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2015 年 3 月，曾兴梅、姚家荣代梁子浩受让徐洁、张传宇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2015 年 6 月，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中科康泰退出；本次股权转让时，受让方闰康生物的合伙人为梁子浩之父梁锡林及房永生，其中，梁锡林持有闰康生物 90%份额；2015 年 12 月，硕世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为硕世有限董事；自 2016 年 9 月后，梁子浩不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2）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是否均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出具明确的核查结论。

（一） 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

不再直接持股、辞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是否存在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百官派出所于2019年7月8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梁子浩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的《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相关处罚决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报告期内，梁子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记录。梁子浩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等失信情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及梁子浩的持股、任职情况	作出单位及文号	事由及结果	处理情况
1.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梁子浩实际控制的浙江星鹏持有其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虞地税稽罚[2018]6号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1）因未代扣代缴2015至2016年度个人所得税44,864.66元，相关主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9条的规定对其处以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22,432.33元；	已缴纳罚款

			（2）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相关主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4 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5,750 元，以上共计罚款 28,182.33 元。	
		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虞环罚字[2017]99 号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因相关生产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且未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被相关主管单位处以责令停止生产及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已停止生产并缴纳罚款
2.	康泰上海（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普第 2220160017 号	康泰上海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并被处以罚款 5,500 元。	已缴纳相关违法所得及罚款
3.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地方税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已缴纳罚款

		务局第五税务所 绵游地税五所简罚[2018]15号	被处以罚款 200 元。	
4.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梁子浩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 8 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7 日被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因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而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5.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星鹏持有其 3%的股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沪 01 执 546 号	绍兴市上虞信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因未依据（2019）沪民终 00005 号裁判文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支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尚未履行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梁子浩出具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梁子浩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失信记录。

2. 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公司董事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

措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硕世有限于 2011 年引进中科康泰作为股东，主要期望中科康泰作为外部股东能在硕世有限后续发展过程中为其在投资人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帮助。中科康泰自成为硕世有限的股东以来，并未参与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亦未在投资人引进、业务拓展等方面为硕世有限提供帮助。基于硕世有限未来发展的考虑，硕世有限管理层拟对股东结构进行调整。在此情况下，房永生找到好友梁锡林，希望其能够帮助完成对硕世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根据本所律师对梁锡林、梁子浩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梁锡林系浙江上虞企业家，具有多年从事实业及投资的经验，其看好生物科技行业的发展，拟投资生物科技企业并因此与房永生相识多年。基于对房永生专业能力的认可与信任，梁锡林表示愿意提供帮助。2015 年 4 月，根据房永生、梁锡林的安排，曾兴梅、姚家荣受让中科康泰全部股权，相关转让款均来源于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曾兴梅、姚家荣实际系代梁子浩受让中科康泰 100%股权；曾兴梅、姚家荣系房永生、梁子浩共同的朋友，且曾兴梅常住北京，为便于工商手续的办理，故由曾兴梅、姚家荣代持前述中科康泰的相关股权。前述中科康泰股权调整完成后，根据业务与产品的发展情况，硕世有限拟引进投资者，以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并进一步提升研发、市场等各方面的人员配置。基于对房永生在生物技术行业从业背景及其作为董事期间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经硕世有限股东协商拟引入房永生作为公司股东。为投资硕世有限，房永生与梁锡林于 2015 年 5 月设立闰康生物。鉴于梁子浩在其家族企业中主要负责铜加工等业务，因个人精力有限，且 2015 年 4 月受让中科康泰股权主要系根据房永生及梁锡林安排配合硕世有限股权调整开展的过渡性措施，因此，

闰康生物设立以后，梁子浩于 2015 年 6 月将其实际控制的中科康泰持有的硕世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房永生及其父梁锡林共同实际控制的闰康生物。2015 年 12 月，闰康生物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梁锡林投资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根据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梁子浩未委托其父梁锡林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子浩未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12 月增资成为硕世有限的控股股东，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为硕世有限董事；根据闰康生物、梁锡林、梁子浩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增选梁锡林、梁子浩作为硕世有限的董事系因闰康生物作为控股股东，当时的股东同意其提名的人选获得较多的董事会席位，同时考虑到梁锡林、梁子浩具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由其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亦能从经营管理方面为硕世有限的发展提供建议。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因硕世有限于 2016 年筹备启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需综合考虑投资人的引进等因素决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等事项，2016 年 6 月硕世有限聘任吴青谊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会秘书后，基于对吴青谊专业能力的认可且考虑到梁子浩个人精力有限，各方协商后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梁子浩辞去硕世有限董事职务，并选举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董事。自 2016 年 9 月后，梁

子浩不再担任硕世有限董事，且梁子浩未担任过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基于上述核查，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同时，鉴于报告期内梁子浩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项 1），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梁子浩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梁子浩不再直接持股、辞任硕世有限董事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规避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二）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是否均已作为关联方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梁子浩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对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企业情况的查询，报告期内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孙茶英	梁锡林配偶
2.	梁子浩	梁锡林之子
3.	杜茶娟	梁子浩配偶
4.	梁伟红	梁子浩之女
5.	胡昱	梁伟红配偶

6.	梁锡糯	梁锡林之兄弟姐妹
7.	梁锡龙	梁锡林之兄弟姐妹
8.	梁招香	梁锡林之兄弟姐妹
9.	梁金香	梁锡林之兄弟姐妹
10.	董利珍	梁锡林兄弟姐妹之配偶
11.	董美娟	梁锡林兄弟姐妹之配偶
12.	劳亚其	梁锡林兄弟姐妹之配偶
13.	董秀林	梁锡林兄弟姐妹之配偶
14.	孙福标	梁锡林配偶之兄弟姐妹
15.	孙福良	梁锡林配偶之兄弟姐妹
16.	孙福昌	梁锡林配偶之兄弟姐妹
17.	胡效忠	梁锡林子女配偶之父
18.	孙杏芬	梁锡林子女配偶之母
19.	章秀凤	梁锡林子女配偶之母
20.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95.3%股份
21.	浙江星鹏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23.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4.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6.	中科康泰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康泰上海	北京康泰持有其 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28.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29.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37.1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房永生担任董事
30.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71.91%股权，根据梁子浩的确认，目前该企业已启动注销程序
31.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股权，根据梁子浩的确认，目前该企业已启动注销程序
32.	翔琼生物	梁子浩持有其 50.9%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7.87%股权
33.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69.8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4.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子浩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35.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6.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副董事长
37.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

38.	上海宇研	房永生持有其 76.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39.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40.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42.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3.	慈溪市睿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4.	绍兴市诺森铜管件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45%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5.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 2017

	司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47.	浙江大成	孙福标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8.	绍兴市上虞区舜盾市政园艺设计有限公司	梁伟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9.	上海雅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梁伟红持有其 55%财产份额
50.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胡昱担任其执行董事
51.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智杰搬运装卸站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销
52.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清华装卸服务部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注销
53.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胡昱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5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4.	绍兴市上虞梁字铜管厂	梁锡糯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5.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锡龙担任其执行董事
56.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建隆铜管厂	梁锡龙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57.	上虞市浩杰铜管厂	梁锡龙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

58.	绍兴宏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董利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9.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美得制衣厂	董美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0.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劳亚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61.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秀凤搬运服务部	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2.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科创搬运服务部	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将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作为关联方披露。

（三） 就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出具明确的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问询回复，阿尔法生物曾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报告期内房永生、王国强并未持有阿尔法生物股权，房永生、王国强已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阿尔法生物董事职务；闰康生物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出质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 600 万元，出质原因系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梁锡林于 2003-2006 年不再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闰康生物出质股权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梁锡林曾任职多家失信公司与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和任职的具体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一） 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签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阿尔法生物工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为：因阿尔法生物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要求理解不到位且未与监管部门相关人员有效沟通，其未按要求及时更新 2018 年股东变更信息。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前述填报信息与审计阿尔法生物公示信息的实际结果不符，以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为由，将阿尔法生物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阿尔法生物已更正了相关信息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被移出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二） 闰康生物出质股权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方、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及闰康生物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3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出质予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出质股权数额为 600 万元，前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星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借款合同（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浙江星鹏提供了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785%；根据卧龙控股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卧龙控股为浙江星鹏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及浙江星鹏、闰康生物的说明，经各方协商，闰康生物同意以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为上述担保向卧龙控股提供反担保，闰康生物、卧龙控股及浙江星鹏于 2016 年 8 月就前述反担保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卧龙控股同意在浙江星鹏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解除卧龙控股向银行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质押；后经各方协商，因浙江星鹏拟变更反担保措施，卧龙控股同意放弃前述质押权，但因新的反

担保措施的落实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相关质押办理了注销登记后，浙江星鹏、闰康生物应卧龙控股的要求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7 年 5 月就前述反担保重新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各方于 2017 年 9 月底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前述出质情形解除后，闰康生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再设置任何质押。

（三） 梁锡林曾任职多家失信公司与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和任职的具体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梁锡林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上虞市星星铜材有限公司、上虞市星盛铜材有限公司、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浙江江南铜管有限公司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锡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亦未在该等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诚信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就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行政处罚信息等第三方系统对梁锡林、房永生、王国强及其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受到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失信情形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普第 222016001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房永生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康泰上海曾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而执业，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被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违法所得2,000 元并被处以罚款 5,500 元。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康泰上海在前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不再开展任何需要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业务，康泰上海的前述行为系因康泰上海的具体经办人员疏忽造成，房永生未因康泰上海的前述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南京弘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房永生持有其 16.5%股权并担任其监事，以下简称“南京弘昌”）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6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3 日及 2018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南京弘昌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 2019 年 7 月 4 日被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根据房永生出具的确认，南京弘昌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房永生持有的南京弘昌股权比例较小，除担任南京弘昌监事外未参与南京弘昌的日常生产经营，房永生未因南京弘昌的前述行为而存在失信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2 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于2019年8月12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4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360,838.02元、42,668,448.54元、63,824,573.32元和30,062,583.69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3,374,802.99元、9,510,307.78元、8,095,378.59元和1,928,403.46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4 号《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

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出资者情况变动如下：

（七）苇渡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一期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一期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L8W3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屈晓鹏）
基金管理人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苇渡”）
总认缴出资额	8,17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二）苇渡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二期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TT1N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7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屈晓鹏）
基金管理人	北京苇渡
总认缴出资额	1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医疗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苇渡二期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苇渡二期的合伙人共8名，总计认缴出资12,500万元，苇渡二期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春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优益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有限合伙人

6.	赵鸿飞	1,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　兵	3,000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玛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500	/

(三) 独角兽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独角兽投资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角兽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Q530X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6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苇渡（委派代表：耿重阳）
总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4 月 4 日

(四) 泰州硕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鑫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鑫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GP2B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223.996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鑫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鑫的合伙人共24名，总计认缴出资223.9965万元，泰州硕鑫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房永生	27.3570	普通合伙人
2.	涂雯婷	17.9525	有限合伙人
3.	秦东翠	17.4600	有限合伙人
4.	伊瑞信	15.6530	有限合伙人
5.	鞠　亮	11.0540	有限合伙人

6.	赵　军	10.7615	有限合伙人
7.	李亚平	10.7565	有限合伙人
8.	胡伟锋	9.7075	有限合伙人
9.	杨大伟	9.4040	有限合伙人
10.	方建程	9.4040	有限合伙人
11.	刘保志	8.9490	有限合伙人
12.	陈启辉	7.4325	有限合伙人
13.	王春东	6.9775	有限合伙人
14.	李　贺	6.9775	有限合伙人
15.	漆海军	6.6740	有限合伙人
16.	万　星	6.3705	有限合伙人
17.	陈晓艳	5.4605	有限合伙人
18.	魏虎虎	5.4605	有限合伙人
19.	朱彦廷	5.3090	有限合伙人
20.	段开万	5.1570	有限合伙人
21.	杨　刚	5.1570	有限合伙人
22.	程　飞	5.0055	有限合伙人
23.	赵秋艳	4.8540	有限合伙人
24.	刘　丽	4.70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3.9965**	/

（五）泰州硕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康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康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ND9Q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5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六）泰州硕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和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和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D5XB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A10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254.827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七）泰州硕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源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源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JT40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A10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5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八）泰州硕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硕科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州硕科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MA1MNJ591B
主要经营场所	泰州市陆家路西侧、滨河路北侧疫苗工程中心 A1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总认缴出资额	241.1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游戏卡、纸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5 日

（九）华泰大健康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大健康一号的合伙人共27名，总计认缴出资

145,950万元，华泰大健康一号各合伙人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普通合伙人
2.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910	普通合伙人
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成都贝多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6.	王耀方	2,000	有限合伙人
7.	吕仕铭	1,000	有限合伙人
8.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镇江市一花一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严汉忠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南京金牛湖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商　辉	2,000	有限合伙人
14.	羊　栋	1,000	有限合伙人
15.	成都地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17.	福建国耀投资有限公司	7,000	有限合伙人

18.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19.	厦门昇毅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20.	福建福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21.	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能电器有限公司	6,000	有限合伙人
2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3.	傅和亮	3,000	有限合伙人
24.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5.	江苏苏美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6.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27.	高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5,950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许可及备案：

1. 发行人现持有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备案号为苏泰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3 号的《江苏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生产范围为“I 类：6840-1-微生物培养基（不用于微生物鉴别和药敏试验），6840-2-样本处理用产品，6840-其他体外诊断试剂，6840-1-生物分离装置，6840-其他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1-血液化验设备和器具，6841-2-病理样本分析前处理设备，6841-3-离心机，6841-其他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2. 发行人产品于中国境内取得的注册证书及备案

(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有效期
29.	国械注准 20193400314	发行人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号	备案人名称	产品分类名称/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9.	苏泰械备 20190089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9 年 4 月 15 日
20.	苏泰械备 20190090 号	发行人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2019 年 4 月 15 日
21.	苏泰械备 20190168 号	发行人	自动染色仪	2019 年 6 月 20 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114,948.08	226,530,965.66	184,466,765.98	128,002,398.04
营业总收入	122,166,238.32	230,700,330.36	187,286,185.30	129,141,955.34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闰康生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闰康生物、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华威慧创持有发行人 6.5043%的股份，张旭持有发行人 6.2493%的股份，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屈晓鹏控制的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9.0068%的股份，华威慧创、张旭、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威慧创出具的确认，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持有华威慧创 100%的股权，Main Street Group LTD.持有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Main Street Group LTD.100%的股权；屈晓鹏系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苇渡二期的实际控制人，华威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Main Street Group LTD.、Premium To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屈晓鹏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与上述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宇研	房永生持有其 76.9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梁锡林之子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2.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100%股权
3.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51%股权
4.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房永生、刘中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其董事
5.	上海益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
6.	泰州硕康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7.	泰州硕源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8.	泰州硕和	房永生持有其 3.34%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泰州硕科	房永生持有其 15.79%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泰州硕鑫	房永生持有其 12.21%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3 年 5 月 27 日被吊销
12.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被吊销
13.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被吊销
14.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
15.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依法注销
16.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持有其 82%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18%股权
17.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51%股权，梁子浩曾持有其 49%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依法注销
18.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19.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20.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21.	上虞市舜马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9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22.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82.8%股份
23.	浙江星鹏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25.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持有其 1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6.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股权，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28.	中科康泰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5]
29.	康泰上海	中科康泰持有其 100%股权，梁子浩担任其执行董事
30.	四川中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
31.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37.18%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房永生担任董事
32.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71.91%股权
33.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限公司	80%股权
34.	翔琼生物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股权
35.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梁子浩持有其 69.82%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6.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子浩持有其 99%财产份额
37.	杭州道荣休闲健身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38.	杭州智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梁子浩担任其副董事长
39.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40.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42.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

	有限公司	权已于2017年6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3.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2017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44.	慈溪市睿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6月起不再实际控制
45.	绍兴市诺森铜管件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曾持有其45%股权，该等股权已于2017年5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6.	浙江大成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孙福标持有其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7.	绍兴市上虞区舜盾市政园艺设计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伟红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8.	上海雅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梁伟红持有其55%财产份额
49.	浙江智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胡昱担任其执行董事
5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智杰搬运装卸站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2月17日注销
51.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清华装卸服务部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7年2月17日注销
52.	江西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胡昱曾担任其董事，其于2015年1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3.	绍兴市上虞梁字铜管厂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锡糯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54.	绍兴润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梁锡龙担任其执行董事

55.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建隆铜管厂	梁锡龙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注销
56.	上虞市浩杰铜管厂	梁锡龙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被吊销
57.	绍兴宏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利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8.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美得制衣厂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美娟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9.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劳亚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60.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秀凤搬运服务部	梁锡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1.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科创搬运服务部	章秀凤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2.	上虞市金支玉液酒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注销
63.	上海灵娜	王国强持有其 44%股权、股东张旭持有其 44%股权，房永生担任执行董事
64.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5.	上海佳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秉光持有其 50%股权
66.	上海科波勒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秉光持有其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威楷创（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侯文山（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2.	广东福地新视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副董事长
3.	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4.	仲恩生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侯文山担任其董事
5.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6.	北京苇渡	屈晓鹏（发行人董事）持有其 8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

7.	上海毅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苇渡二期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77.66%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深圳二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宁波苇渡猎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鲸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深圳信天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天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玛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一渡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4.3%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

		合伙人
16.	宁波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屈晓鹏持有其 63.3%财产份额，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宁波春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苇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19.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20.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37.12%股权，苇渡二期曾持有其 26.88%股权，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依法注销
21.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注销
22.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23.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其任董事，其于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24.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25.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7.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9 年 5 月已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28.	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董事
29.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 49.8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50.17%财产份额
30.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担任其独立董事
31.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林琦（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其 66.22%股权
32.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	金晶（发行人监事）曾持有其

	业（有限合伙）	99%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日依法注销
33.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8日依法注销
3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徐卫东（发行人财务总监）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其于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35.	宁夏瑞成中盛通信有限公司	董竞南（发行人监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董竞鹏持有其49%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宁夏枫宇兰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竞南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兰持有其35%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旭持有其 45.44%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	国仟创新医疗科技研究院海门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张旭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海门国仟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海门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国仟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张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苏州国仟医疗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中千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8.	苏州翔睿恒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旭持有其 70%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苏州睿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长
10.	常州谱利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11.	苏州心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12.	艾视医疗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董事
13.	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苏州国科均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旭担任该公司董事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经营性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费用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上海分	晴明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	2,610.81	1,477,065 元/年（自 2019	自 2019 年 9 月 1

	公司	有限公司	新骏环路188号10幢102室、202室		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1,654,313元/年（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
2.	发行人	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州市医药城药城大道一号研发楼R17幢	1,019.24	285,387元/年	2019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二）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取样器及取样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094387.1	发行人	2018年7月10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5,113,032.36 元，其中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一） 其他应收款

1. 发行人存在对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2,3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工业用地履约保证金。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硕世检验存在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6,465.76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3. 发行人存在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027.4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4. 发行人存在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158.90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5. 发行人存在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4,383.57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定期存款的应收利息。

（二）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就投放检测仪器收取的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硕世检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硕世检验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上海硕颖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所属期间均按期申报，无处罚记录，未发生欠税情况。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丰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北京硕世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西安硕世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未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在 10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泰州市委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泰人才办[2018]26 号《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确认中国医药城第八批“113 医药人才特别计划”认定类资助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奖励资金 1,000,000 元。

2. 根据泰州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泰财工贸[2019]3 号《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7,300.00 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苏财教[2014]148 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发行人共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的 300,000.06 元计入 2019 年 1-6 月其他收益。

4. 根据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泰医高[2011]89 号《关于印发<中国医药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房租补贴奖励资金 155,625 元。

5. 根据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泰财工贸[2018]32 号《市财政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拨

付 2017 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 100,000 元。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八 月二十一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4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的要求，本所律

师对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56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62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更新核查，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第（2）问之中科康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科康泰出具的确认、中科康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中科康泰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1）上海硕世“报告期内财务情况”；（2）上海硕世“未注销的原因”更新如下：

1. 上海硕世“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上海硕世（已更名为上海灵娜）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

2. 上海硕世“未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灵娜出具的确认，上海灵娜（包括其前身上海硕世）从未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上海灵娜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后续发

展规划，**上海灵娜已于 2019 年 7 月向工商主管部门递交了注销备案申请，目前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联系程度，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的查询及张林琦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兼职情况	持股比例
1	北京纵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66.22%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3%
4	**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张林琦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的基本情况、从事的实际业务等情况如下：

1. 北京纵诺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纵诺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纵诺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BM8E29
成立日期	2017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林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地下一层 CB101-09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在 2018 年 07 月 1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抗体药、蛋白药临床前的研发，主要产品为抗 HIV-1 双特异性免疫粘附素，前述产品目前仍处于在研阶段，北京飒诺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2.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589127660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 1 号办公区第二层 207 单元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和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广州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3.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56817438L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有文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7 幢 2 层 1 单元 201-3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林琦的说明，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研发用于治疗和预防传染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性疾病和肿瘤等的一类生物抗体新药，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北京泰诺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 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询，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CEATD6K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Howe Li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68 号一幢

	（北）三楼 D3205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药品、生物技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临床试验数据处理技术、存储技术、医疗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翻译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的查询，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系为生物制药及医疗器械企业提供国际标准服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德泰迈（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 审核问询问题 29：（1）“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2）“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等情况的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情况；（4）“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5）“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等更新如下：

1. “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康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康硕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南宁康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79420329B
法定代表人	成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 4-502、503 室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成阳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贺晓楠任监事
股权结构	成阳持有其 80%的股权，卫雪琴持有其 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52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向康硕生物销售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299.74 万元、482.37 万元、443.26 万元、**197.08 万元**。

2. “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在公司任职，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离职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康硕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志强原

系发行人的一名区域销售经理；2019 年 6 月，刘志强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了其及其配偶卫晓琴对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情况（在此之前，刘志强从未向发行人告知其与卫晓琴等康硕生物现有及历史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在汇报沟通过程中刘志强认识到其及其配偶对发行人经销商的实际控制关系不符合发行人对员工管理的内部要求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同时考虑到其本人的精力有限，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充分沟通与协商后，刘志强决定辞去其在发行人的一切职务，后续刘志强将集中精力负责康硕生物的相关业务；刘志强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发行人递交了辞职申请并办理了相关离职手续，该等手续办理完毕后，刘志强不再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在发行人担任过任何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志强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泰州硕鑫、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刘志强原持有泰州硕鑫 4.20%的财产份额，泰州硕鑫目前持有发行人 1.02%的股份。根据刘志强与泰州硕鑫执行事务合伙人房永生于 2019 年 6 月签署的《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泰州硕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泰州硕鑫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泰州硕鑫的工商登记资料**，刘志强已按照泰州硕鑫《合伙协议》中关于有限合伙人除名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泰州硕鑫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其实缴出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作价 10.7282 万元转让予房永生，房永生已于 2019 年 6 月向刘志强支付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泰州硕鑫已就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前述情形外，康硕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持有股份、担任董监高等情况的主要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康硕生物	**197.08**	443.26	482.37	299.74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88.74**	364.10	333.69	223.76
3	河北坤达	**98.56**	188.48	77.39	37.1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30.23**	158.97	116.22	48.92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85.30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31**	49.77	37.09	25.76

4. “发行人是否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可能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及销售贡献率等指标，将经销商分为以下三个等级，在信用政策、产品推广等方面给予不同支持：

经销商	主要价格政策	主要返利政策	主要培训及会议支持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重要经销商	发行人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特殊情况下可以申请不超过三至六个月的信用

		约定		账期）
潜力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结合价格等商务条款，可给予一定返利，具体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在协议中约定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省级学术会议协同配合 国家级学术会议资源支持	
一般经销商	与重要经销商一致	无	销售及技术人员培训 终端医院科室会培训	现款现货，款到发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经销商分级管理政策对经销商进行管理，有效防范了员工或其亲属通过在经销商持股或任职的方式开展潜在利益输送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销售额	销售占比
1	康硕生物	**197.08**	**2.10%**	443.26	1.92%	482.37	2.58%	299.74	2.32%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88.74**	**0.94%**	364.10	1.58%	333.69	1.78%	223.76	1.73%
3	河北坤达	**98.56**	**1.05%**	188.48	0.82%	77.39	0.41%	37.11	0.29%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	**30.23**	**0.32%**	158.97	0.69%	116.22	0.62%	48.92	0.38%

	司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85.30	0.66%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31**	**0.38%**	49.77	0.22%	37.09	0.20%	25.76	0.20%
合计		**449.91**	**4.78%**	1,204.58	5.23%	1,046.76	5.59%	720.59	5.58%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上述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不高，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59%、5.23%、**4.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定价政策为在底价基础上根据当地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与经销商等级无关；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具体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份

序号	经销商名称	主要试剂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2017		2016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经销商平均价格	所在省份经销平均价格
1	康硕	呼吸道	**49.60**	**45.49**	50.53	49.86	44.40	44.64	47.47	48.10

	生物	病原体系列								
		疹类	**48.74**	**48.16**	57.50	56.97	67.66	65.11	66.27	67.06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腹泻类	**45.48**	**35.93**	42.69	51.39	44.00	44.79	44.20	44.20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44.77**	**44.78**	46.35	47.05	47.23	47.47	39.33	40.87
		疹类	**41.33**	**42.88**	55.34	56.15	54.04	54.51	59.28	59.02
		干化学诊断试剂	**7.26**	**7.41**	7.24	7.24	7.41	7.39	7.38	7.30
3	河北坤达	HPV 类	**36.80**	**45.49**	40.78	45.72	48.86	50.73	53.40	55.09
		干化学诊断试剂	**8.15**	**7.53**	7.77	7.37	7.77	7.70	7.70	7.71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	**-**	48.54	40.28	38.83	43.53	-	-
		疹类	**-**	**-**	41.82	46.69	56.87	44.19	43.69	45.23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道病原体系列	**-**	**-**	-	-	-	-	40.89	46.40
		疹类	**-**	**-**	-	-	-	-	41.54	42.67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PV 类	**53.40**	**51.77**	53.40	53.66	53.40	55.86	53.40	53.40
		干化学诊断试剂	**7.62**	**8.17**	7.58	8.07	7.45	8.20	7.51	8.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向上述主要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与经销商所在省份经销商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小幅变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例，**2018 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低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主要系发行人传染病类核酸分子诊断试剂除单重检测试剂外，还包括双重及以上检测试剂，同一地区，发行人双重产品价格高于单重产品价格。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以单重为主，而所在省份经销商以单重和双重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主，从而导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 2018 年腹泻类诊断试剂单位价格小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2019 年 1-6 月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高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系由于在该期间内，合肥中虹所在省份整体以销售单重腹泻类诊断试剂为主，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以单重和多重为主，导致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腹泻类诊断试剂价格高于所在省份经销商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各经销商同一产品年度之间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小幅变动主要系年度间产品结构差异导致。以康硕生物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价格为例，2016、2017 年价格保持稳定；2018 年价格略微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康硕生物双重检测试剂占比上升、单重检测试剂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呼吸道病原体系列诊断试剂单位价格略微上升；**2019 年 1-6 月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试剂结构与 2018 年基本保持一致，因此，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有效措施处理上述情形，发行人与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5. “存在上述情形的经销商，其采购商品在报告期内的最终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控制信用风险，发行人对包括

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在内的多数经销商均要求款到发货，因此上述经销商一般在终端客户需求明确的情况下才向发行人下达订单，经销商收货后再发给终端客户的时间间隔短，经销商通常无存货或存货数量较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除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 2017 年至今无合作未取得库存记录外，其余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中仅合肥中虹**及江苏广德进**、河北坤达、**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库存，主要系该等经销商收货后还未发货至终端客户，具体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份

经销商名称	产品名称	2016 年库存	2017 年库存	2018 年库存	2019 年 1-6 月库存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干化学诊断试剂	-	3,300	3,500	**6,900**
	传染病类	**-**	**-**	**-**	**600**
河北坤达	HPV 试剂	-	960	-	**-**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干化学诊断试剂**	**-**	**-**	**-**	**2,550**
	传染病类	**-**	**-**	**-**	**1,9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上述情形的主要经销商，其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在报告期内基本实现了最终销售。

五、 审核问询问题 30：（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

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2）“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3）“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其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主要的财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近亲属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相关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浙江星鹏、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均超过 1,000 万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均未实现盈利或仅实现微利，该等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资产、人员、技术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房永生、梁锡林共同控制	闰康生物	为投资硕世有限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7.9872%的财产份额，梁锡林持其 71.8846%的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康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源	房永生、梁锡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0.0093%财产份额，梁锡林持有其 99.9907%财产份额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实际控制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房永生持有其 76.9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宇研持有其 100%的股权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肿瘤的特异性 T 细胞治疗研究，肿瘤抗原肽研究	上海宇研持有其 53.9%的股权

		和应用以及基因编辑等以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房永生、刘中华担任其董事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上海宇研持有其 51%的股权
	泰州硕和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3.34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科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5.7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硕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房永生持有其 12.2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锡林实际控制	绍兴市上虞康达铜材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锡林持有其 82%的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18%的股权
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实际控制	江西同诚铜管股份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2.8%的股份
	浙江星鹏	铜材制造	梁子浩持有其 88.2986%的股权
	江苏铼泰医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7%的股权

	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绍兴上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浙江星鹏持有其 90%的股权
	绍兴市上虞区铜管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耐乐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制造	浙江星鹏持有其 51.16%的股权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实际控制的企业[6]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中科康泰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药的研发	梁子浩持有其 37.18%的股权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71.91%的股权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
	上海翔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MicroRNA 方面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	梁子浩持有其 56.6291%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梁子浩控制的上海子翔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梁子浩及中科康泰名义股东曾兴梅、姚家荣的访谈，曾兴梅、姚家荣持有的中科康泰 100%的股权实际系代梁子浩持有。

	简称“翔琼生物”）	无商业化产品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8.75%的股权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69.82%的股权
	上海子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无实际经营	梁子浩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
梁锡林其他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主要企业	**绍兴市上虞梁宇铜管厂**	**铜材制造业务**	**梁锡林近亲属梁锡糯实际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浙江大成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它金属材料，铜、铝制品，五金，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梁锡林近亲属孙福标持有其 5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上海雅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梁锡林近亲属梁伟红持有其 55%财产份额**

2. “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各关联企业注销、吊销的原因的主要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吊销原因
1.	上海东奥氨基酸制造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03年5月27日被吊销	未及时办理营业期限延展
2.	上海中科开瑞生物芯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10年8月21日被吊销	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
3.	上海科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副董事长，该企业已于2006年5月16日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4.	上海新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永生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2008年6月15日被吊销	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
5.	湖北新思维医药有限公司	房永生曾担任其负责人，该企业已于2016年10月27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6.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51%股权，梁子浩曾持有其49%股权，已于2017年4月10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7.	宁波奥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盛德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8.	杭州雅集书画艺术品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9.	上虞市国洋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40%股权，并担任其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0.	上虞市舜马铜管经营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持有其 9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依法注销	因长期未开展业务决议解散
11.	江西耐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90%股权，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曾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2.	南京壹之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其 37.12%股权，苇渡二期曾持有其 26.88%股权，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3.	上海息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屈晓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其 50%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4.	杭州智周和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青谊持有其 49.83%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梁子浩之配偶杜茶娟持有其 50.17%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依法注销	因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决议解散
15.	上海硕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持有其 99%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2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6.	上海威助世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晶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依法注销	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决议解散
17.	上虞市金支玉液酒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曾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18.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智杰搬运装卸站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19.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清华装卸服务部	胡昱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20.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建隆铜管厂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锡龙曾实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依法注销	因业务未达预期决议解散
21.	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	梁锡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劳亚其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1 日被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吊销	
22.	上虞市浩杰铜管厂	梁锡龙实际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2009年11月被吊销	未及时报送年检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上述已吊销/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担任上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关联企业的吊销、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3. “转让或辞任职务前后，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如适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所涉及的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关联方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转让关联企业股权/财产份额或自关联企业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财产份额转让/离职情况
1.	阿尔法生物	浙江星鹏曾持有其 70%股权，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曾担任其董事，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梁子浩、房永生、王国强自 2017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2.	浙江同诚合金铜管有限公司	浙江星鹏与梁子浩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	慈溪市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持有其 4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宁波东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担任董事，其于 201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	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国强及其父王秉光曾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7 年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6.	苏州岚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侯文山曾担任其董事，其已于 2018 年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7.	至本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8.	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根据屈晓鹏的确认，其已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9.	西安欣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90%股权，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前述股权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屈晓鹏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0.	北京中创攀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其任董事，其于 2018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1.	众帮时代（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
12.	武汉神龙天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8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宁波米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屈晓鹏曾持有其 70%股权，该等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14.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徐卫东曾担任其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其于 2016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吴青谊曾担任其董事，其于 2019 年 5 月已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6.	**绍兴市诺森铜管件有限公司**	**梁锡林近亲属曾担任其董事长，其于 2017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任何职务**
17.	**慈溪市睿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子浩曾控制的企业，其已于 2017 年将相关股权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4 的要求，充分说明相关情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说明、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生物技术行业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定位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或已无实际经营/暂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或服务定位	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构成竞争或重叠
上海宇研	免疫细胞、干细胞	否
江苏宇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江苏西迪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肿瘤免疫细胞为核心的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否
苏州御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免疫细胞和干细胞技术的研究、生产制备与技术服务**	否
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中科康泰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康泰上海	已无实际经营	否
浙江中奇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家蚕表达系统等保健品、新药的研发	否
上海盛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常州盛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翔琼生物	与 MicroRNA 相关的肿瘤标记物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实验室阶段，无商业化产品	否

上海凯勃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无实际经营	否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11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或任职的经销商。根据回复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曾持股或任职经销商的销售额分别为 720.59 万元、1,046.76 万元、1,204.58 万元、449.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5.59%、5.23%、4.78%。部分员工在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的情形，发行人系 2019 年 6 月首次得知。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经销商准入管理的制度，对于经销商与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 公司相关的控制措施， 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 关联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 销售回款及销售回款的资金来源。 请保荐机构、 申报会计师、 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针对关联或类似关联经销商所履行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 相关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是否能充分佐证发行人关于关联经销商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 完整，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经销商准入管理的制度，对于经销商与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相关的控制措施，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经销商准入管理的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销商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规范》《人事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经销商准入管理相关的制度规范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规范的主要内容	制度文件	相关规定
1.	经销商资信核查	《经销商管理制度》	该制度第 4.1 条规定经销商应当具备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的经营资质。 该制度第 5.1.2 条规定经销商应当提供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和开票信息；提供符合经营发行人产品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二类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上述文件提供副本的需要加盖经销商公章。
		《经销商管理规范》	该制度第 2 条规定经销商需具备《营业执照》等证明企业为企业法人单位的资质证明，临床系统的单位还需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文件等资质，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拟经营的产品。 该制度第 3.3 条规定通常情况下，销售人员须对此经销商做深入的调查与研究方可授权。
2.	经销商反商业贿赂核查	《经销商管理制度》	该制度第 8.2 条规定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有欺诈和违法行为（如经销商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等不正当行为）。

		《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	该办法第 5 条规定发行人在重点环节、重点部门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发行人主要客户必须与发行人签订《反商业贿赂承诺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该办法第 9 条规定发行人应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发行人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须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该办法第 10 条规定发行人各部门应加强对相关岗位的监督管理，并将其执行情况作为考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任免的重要依据。
3.	经销商利益冲突核查	《人事管理制度》	该制度第 8.4.4 条规定员工在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的，发行人有权辞退该等员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第 5 条第 2 项规定发行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垄断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干预发行人的经营、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对于经销商与发行人员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相关的控制措施，所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相关的控制措施主要分为事前预防措施及事后处置措施，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控制措施类型	措施规范对象	所履行的相关措施、决策程序
1.	事前预防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定期提供其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况调查表； （2）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通过网络方式复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签署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及维护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并明确其违反前述承诺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拟发生关联交易，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员工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	（1）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需要定期提供其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况调查表； （2）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通过网络方式复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况；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须签署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及维护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函，并明确其违反前述承诺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须遵守发行人章程等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忠实义务； （5）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员工进行防范利益冲突的教育培训，明确告知其若于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一经发现后，发行人有权依照员工管理制度对该等员工予以辞

				退； （6）如拟发生关联交易，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需要定期提供其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况调查表； （2）发行人相关部门定期通过网络方式复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须签署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承诺函，并明确其违反前述承诺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防范利益冲突的教育培训，明确告知其若于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一经发现后，发行人有权依照员工管理制度对该等员工予以辞退。

			其他员工	（1）对发行人员工进行防范利益冲突的教育培训，明确告知其若于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一经发现后，发行人有权依照员工管理制度对该等员工予以辞退； （2）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将根据内审工作安排对一定比例的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信息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前述股东、主要人员姓名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姓名相同的情形。
		经销商		发行人相关部门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就经销商订单申请的产品价格出现显著高于或低于同类经销商的情形，及时上报予发行人管理层，并开展对该经销商的背景调查，确认销售价格出现前述情形的原因。
2.	事后处置措施	在经销商处任职或持股的员工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该等员工的诚信程度、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是否存在对接发行人投标的情形等，分别作出辞退该等员工、要求该等员工清理于经销

			商处的任职/将所持股权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要求将经销商的业务转为由发行人直销等处理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达到前述规定的金额标准的，均需获得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发行人如与关联经销商之间发生交易的，亦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原则上均要求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一） 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销售回款及销售回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具有就会计准则、上市规则和《公司法》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的经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565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第三轮审核问询问题的答复》（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具有类似关联关系（类似关联关系主要系指发行人在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在主要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下同）的主要经销商（以 2018 年为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经销商销售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经销商的销售额合计数占发行人当年全部经销商销售额合计数的比例超过 70%；主要经销商系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 2019 年 1-6 月销售额在 15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下同）最终销售去向主要为临床、疾控等终端，销售回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销售试剂取得的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类似关联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去向、销售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最终去向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康硕生物	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6	24.53	1.75	-
2	合肥中虹/江苏广德进	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48.49	-	-
3	河北坤达	河北省人民医院等	-	-	-	-
4	江西华悦泓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妇幼保健院等	-	-	-	-

5	陕西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6	深圳市美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源市连平县妇幼保健院等	-	-	-	-

（二） 针对关联或类似关联经销商所履行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相关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是否能充分佐证发行人关于关联经销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众多，且总体而言发行人经销商销售量较为分散，本所律师对主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或类似关联关系采取的主要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取得的证据材料	核查方法	核查内容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清单及销售明细	文件审阅	根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明确主要经销商范围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或企查查等第三方系统的查询记录	网络查询	核查主要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处持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股或任职；明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	文件审阅	经审阅调查问卷，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等情况	
4.	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天眼查调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查询情况表	外部查询、文件审阅	核查主要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5.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经销商，并制作访谈笔录；受访经销商出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	实地走访、文件审阅	通过现场实地走访及访谈，查看经销商的经营场地、资产、经营情况等，核查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8 月底的在职员工名册及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已离职员名册	文件审阅	与主要经销商股东、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与主要经销商的股东、主要人员存在重合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在职/已离职员工姓名形式上与主要经销商部分股东、主要人员姓名相同的情形
7.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当时全部在职员工出具其未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的确认函并进行视频见证；2019 年 9 月，发行人 6-8 月全部新入职员工补充出具其未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的确认函并进行视频见证	文件审阅	核查姓名相同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8 月底的在职员工未在主要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部分报告期内已离职员工在主要经销商处持股或任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二）项

8.	如存在姓名形式上相同情形的，由相关员工出具专项说明并由涉及之经销商出具书面说明；如该等经销商出具说明确有困难的，调取相关经销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通过网络查询手段（如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确认相关信息	文件审阅、外部调档、网络查询		
9.	与发行人业务、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	人员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和核查方法能充分佐证发行人关于关联经销商、存在类似关联关系的主要经销商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直销收入。根据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收入分别为 3,308.19 万元、5,178.56 万元、5,222.50 万元、2,822.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2%、27.65%、22.64%、23.10%。公司直销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疾控中心，其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需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该类合同的程序履行情况，若程序履行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3）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中针对退换货条款的约定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需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该类合同的程序履行情况，若程序履行存在瑕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清单及销售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客户主要为各地疾控中心及医院。就该等直销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履行相关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措施，本所律师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市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程序的具体情况、于公开网络检索了直销客户所在地区对报告期各期应采取招投标等政府采购措施的最低限额标准的相关法规规定，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具体直销客户销售金额进行了对比，取得了发行人部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文件、部分销售合同及发行人销售订单接收系统的主要直销客户的订单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措施的书面说明。根据前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给疾控中心、医院的产品金额达到当地法规规定关于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最低限额的，发行人均按照当地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规避应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疾控中心、医院等直销客户销售产品而未予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签收单、回款记录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主要直销客户所在地的卫生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

判程序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诉讼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明细、已办理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产品的相关资质证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销往疾控中心的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产品无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根据发行人出具且由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章确认的《情况说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系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下属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主要承担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等职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于疾病预防控制的需求，在综合考虑疫情应急处置、防控、产品质量等因素的情况下，可以采购未取得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科研试剂；根据发行人出具且由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部分销往疾控中心的产品因仅用于研究、不用于临床诊断故未进行相关备案、注册，截至该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备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市场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疾控中心向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产品主要用作研究等非临床用途，发行人在该等产品外包装上均标注了“仅供研究使用”的字样。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投标文件、中标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疾控中心的产品达到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要求的，发行人均履行了相关招投标程序；前述履行了招投标程序进行销售的产品中包括上述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的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产品，经查阅该等产品对应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购销合同，

发行人向前述疾控中心销售的相关产品通过了疾控中心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种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资质标准，无相关违法不良记录，未受到过食品药品监督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的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疾控中心销售上述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产品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诉讼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确认，疾控中心出于疾病预防控制的需求可以采购未取得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科研试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疾控中心销售的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产品主要用作研究等非临床用途，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向疾控中心销售前述产品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诉讼记录，因此，前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往疾控中心的传染病类检测试剂产品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的情形符合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相关法律法规。

（二） 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中针对退换货条款的约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现场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直销客户及相关访谈笔录，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针对退换货条款的约定主要为：直销客户收到货物后需仔细检查，如有不一致、破损等情况需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逾期视为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如遇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将负责免费更换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回复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退换货金额分别约为 0.68 万元、1.42 万元、2.54 万元、1.6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部分区域流感病毒核酸变异导致检测效果降低，发行人在对核酸序列检测进行优化后组织了退换货。

三、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技术先进性。（2）根据二轮问询回复，硕世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包括一种检测人乳头瘤病毒 21 种亚型的荧光 PCR 试剂盒及分析软件。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该等试剂盒取得的注册号或备案号，是否为 CFDA 批文，如是 CFDA 批文，请说明该等批文的详细内容，是否明确定量；如不是 CFDA 批文，请说明是否系不符合国家药监局指导原则故无法取得 CFDA 批文；进一步说明相关分析软件注册或许可的具体情况，注册或许可批文的详细内容，是否明确只对 HPV16 亚型进行定量分析，如是，请说明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蓄意误导投资者；鉴于体外诊断试剂的校准品、质控品亦可单独申请注册，请逐项说明发行人对校准品、质控品进行注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将校准品、质控品注册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问题，如是，是否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等相关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本次申请前是否就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其具体的核查方式，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一） 进一步说明该等试剂盒取得的注册号或备案号，是否为 CFDA 批文，如是 CFDA 批文，请说明该等批文的详细内容，是否明确定量；如不是 CFDA 批文，请说明是否系不符合国家药监局指导原则故无法取得 CFDA 批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就上述检测系统对应的试剂盒已取得的注册号属于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批文，该等批文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主要内容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国械注准20153400364	主要组成成分：试剂盒 I：溶液 A、溶液 B、溶液 C；试剂盒 II：核酸扩增反应液、A 反应液、B 反应液、C 反应液、D 反应液、E 反应液、F 反应液、G 反应液、H 反应液、阳性对照（A-H 组）、去 RNA 酶水（空白对照）。 预期用途：本产品适用于分型定性检测妇女宫颈脱落细胞样本中 21 种人乳头瘤病毒亚型（具体包括 HPV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6，68，26，82，73 及 HPV6，11 和 81 亚型）。 批准日期：2015 年 2 月 27 日；有效期至：2020 年 2 月 26 日。 审批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 CFDA 批文中未明确定量。

（二） 进一步说明相关分析软件注册或许可的具体情况，注册或许可批文的详细内容，是否明确只对 HPV16 亚型进行定量分析，如是，请说明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蓄意误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分型定量检测系统相关分析软件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二类），该分析软件注册批文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主要内容
HPV 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件 V1.0	苏械注准 20152700105	结构及组成：HPV 核酸分型定量分析软件 V1.0 由产品软件安装光盘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组成。软件由系统基本参数设置功能模块、PCR 标准曲线设置功能模块、病人信息管理功能模块、原始数据导入功能模块组成。 适用范围：配套发行人生产的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对 HPV16 亚型进行病毒载量分析。 批准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有效期至：2020 年 1 月 25 日。 审批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硕世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包括一种检测人乳头瘤病毒 21 种亚型的荧光 PCR 试剂盒及分析软件。在原理方面，硕世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对应的分析软件系一种对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检测的数据进行再处理的分析软件，该等软件通过样本研究、数学模型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技术原理判断 HPV 亚型的载量；此外，部分已公开发表的研究文献中已说明相关研究者系采用硕世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对多种 HPV 亚型进行分型及定量检测；截至目前，发行人通过前述检测系统具备对 21 种 HPV 亚型的分型及定量检测的技术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上述分析软件进行注册申报的过程中，需依据《体外诊断试剂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进行临床试验，该项目中 HPV 分型和定量检测的型别共计 21 种，考虑到 HPV16 亚型在众多型别中致癌性最强、感染率最高，基于其临床价值及完成试验设计的可行性（通过超过 500 例受试者的细胞学和/或病理结果验证：随着病毒载量的升高，其宫颈病变程度也相应增高），发行人在申请注册时优先选择了 HPV16 亚型进行载量的临床验证，并取得了相关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临床试验计划及研究方案、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正就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开展筛查临床试验，其中包括对除 HPV16 亚型以外的多种型别载量分析与病变关系进行研究，发行人将基于此项临床研究，申请更新相关注册证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说明硕世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中科技成果与产业融合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4、发行人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情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已具备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于硕世 21HPV 分型定量检测系统相关的技术能力，不存在蓄意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 鉴于体外诊断试剂的校准品、质控品亦可单独申请注册，请逐项说明发行人对校准品、质控品进行注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将校准品、质控品注册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问题，如是，是否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等相关法规规定

1. 发行人对校准品、质控品进行注册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GB/T 29791.1-2013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的信息标示第 1 部分：术语定义和通用要求》及发行人的说明，在医疗器械领域，校准品一般是指用于体外诊断仪器或系统校准的测量标准，质控品一般是指被其制造商预期用于验证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性能特征的物质、材料或物品；依据发行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对应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特点，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仅涉及质控品的研发、制作，发行人的质控品主要形式为阳性对照/弱阳性对照/空白对照等，未涉及校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校准品、质控品可以与配合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合并申请注册，也可以单独申请注册。”“体外诊断试剂的命名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体外诊断试剂的产品名称一般可以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被测物质的名称；第二部分：用途，如诊断血清、测定试剂盒、质控品等；第三部分：方法或者原理，如酶联免疫吸

附法、胶体金法等，本部分应当在括号中列出。”即提请将质控品予以申报注册的，需要在产品名称中标识该产品系质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存在 1 项以质控品单独申请注册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同时存在 17 项质控品与配合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合并注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产品分类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质控品/类质控品名称	单独/合并注册
1.	苏械注准20152400556	二类	发行人	阴道炎联合检测质控品（注）	注册产品即质控品	单独
2.	国械注准20163400464	三类	发行人	柯萨奇病毒 A6 型和 A10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3.	国械注准20173403353	三类	发行人	B 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内部对照	合并
4.	国械注准20153400364	三类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5.	国械注准20163400799	三类	发行人	呼吸道合胞病毒 A 型和 B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6.	国械注准20163401432	三类	发行人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弱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7.	国械注准20143402135	三类	发行人	麻疹病毒和风疹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8.	国械注准20163400798	三类	发行人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毒 RNA 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弱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9.	国械注准20173404283	三类	发行人	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0.	国械注准20173404282	三类	发行人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内部对照	合并

11.	国械注准 20163401199	三类	发行人	柯萨奇病毒 A16 型和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2.	国械注准 20163401200	三类	发行人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3.	国械注准 20183400056	三类	发行人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4.	国械注准 20183400061	三类	发行人	淋球菌/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5.	国械注准 20183400057	三类	发行人	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6.	国械注准 20183400059	三类	发行人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7.	国械注准 20183400058	三类	发行人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阳性对照、空白对照	合并

18.	国械注准 20193400314	三类	发行人	肠道病毒 71 型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阳性对照、阴性对照	合并

注：就该质控品配合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发行人分别取得了注册证号分别为苏械注准 20152401398、苏械注准 20152401397 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是否存在将校准品、质控品注册为二类医疗器械的问题，如是，是否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等相关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未涉及校准品的制作，不存在将校准品注册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情形；发行人体外诊断试剂配合使用的质控品共有两种注册方式：一种以质控品单独申请注册并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类医疗器械），该情形下质控品配合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类别与质控品注册类别一致，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另一种为相关质控品与配合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合并申请注册并取得了医疗器械注册证，该情形下不存在将质控品注册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泰州市食药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等相关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校准品、质控品的注册未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修正案》等相关法规规定。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技术先进性。（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各试剂注册证的全套申请文件，说明张旭的参与情况及发挥的具体作用，张旭不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是否对公司的科研实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理由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及王国强创立硕世有限后，在硕世有限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张旭与团队核心人员王国强、刘中华等主要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究方向、原则，但不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经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备案文件所对应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全套申请文件”），发行人研究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均为刘中华，在起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标准时，发行人将参与确定硕世有限研发方向的张旭、刘中华及承担具体研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硕世有限的产品研发主要由技术总监刘中华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就不同的研发项目，刘中华会安排项目负责人承担具体的研发任务）均列为相关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套申请文件中，张旭担任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期间，其主要基于法定代表人身份在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注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署名，并基于其主要管理层身份在部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申请文件中的临床实验协议中署名，同时，张旭为发行人部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标准的起草人之一；2016 年 12 月，张旭不再担任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其不再于相关申请文件中署名，亦不再作为相关产品注册标准的起草人。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张旭在担任硕世有限法定代表人期间在发行人注册证的全套申请文件中主要基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管理层身份在相关文件署名或被列为部分产品注册标准的起草人之一，张旭未具体参与发行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工作，张旭不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会对发行人的科研实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九 月 十八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82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落实函问题 3：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就对外投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做出明确承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已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尽力避免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该等企业拟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对相关提议投反对票等方式避免竞争。

5. 上述承诺在承诺主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已就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于该承诺函签署之日，其及其投资的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将尽力避免除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外的其他投资企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该等企业拟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其将通过对相关提议投反对票等方式避免竞争。

5. 上述承诺在其父梁锡林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及时披露。

2. 上述承诺在承诺主体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锡林之子梁子浩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其及其投资的企业或其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需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不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 与发行人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请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并及时披露。

2. 上述承诺在其父梁锡林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 如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的，其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梁子浩上述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十 月 六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江苏硕世生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633 号《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落实函问题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为了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与联合创始人张旭就 20 项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处置达成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张旭主张权利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张旭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权中 20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基于上述核查，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属于相关单位，职务发明的发明人有权获得合理的报酬、同时发明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将其署名为发明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发行人拥有的专

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而非相关专利的发明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旭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早期在申请专利时，将参与制定发行人研发方向的张旭、王国强、刘中华及研发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均列为发明人，张旭离职后，发行人申请专利时则不再将张旭列为发明人，前述 20 项张旭为发明人之一的专利均系张旭于发行人处履职时与其他发明人共同形成的职务发明，发行人已按照其制定的《专利奖励制度》就前述职务发明对张旭进行了奖励，给予了合理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张旭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系上述 20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拥有该等专利的相关专利权利，发行人、其关联人未与张旭就上述 20 项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处置达成相关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其关联人与张旭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张旭不会向发行人、其关联人就该等专利主张任何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张旭离职后，在技术团队方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国强、刘中华、沈海东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研发团队人员稳定；在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新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二类产品注册证 4 项，三类产品注册证 18 项；在管理团队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技术总监等主要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经营业绩方面，发行人收入、利润于报告期内均已实现持续增长，张旭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关联人未与联合创始人张旭就 20 项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的处置达成相关协议，亦不存在张旭向发行人、其关联人就该等专利主张权利的风险；张旭离职未对发行人的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解除风险，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是否存在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巩固硕世有限控制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硕世有限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及硕世有限原股东王国强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硕世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直接或间接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保持一致意见，在三方经过事先共同协商后如仍有不同意见的，三方同意以房永生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终止。根据闰康生物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目前房永生系闰康生物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及之前，各方同意不更改闰康生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出具的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其不会单独或共同解除、终止、撤销该协议或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出具的确认，房永生、梁锡林和王国强将致力于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前述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即使届时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三人亦将严格履行其所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以维护发行人稳定运营为原则。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其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前述锁定期满后，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其亦遵守该等承诺；

（5） 其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解除风险，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三人将以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为原则，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如届时三人未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十 月十八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楼和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李仲英律师、高云律师、夏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落实函问题 1：梁锡林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房永生等公司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三名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关于梁锡林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梁锡林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梁锡林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曾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失信公司名称	梁锡林任职时间	被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执行依据文号
6.	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已于2015年8月注销）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3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浙杭执民字第 00289 号
			（2013）绍虞执民字第 02729 号
			（2013）绍虞执委字第 00077 号
			（2013）浙杭执民字第 00010 号
			（2012）绍虞执委字第 00088 号
			（2012）绍虞执委字第 00114 号
			（2013）浙杭执民字第 00169 号
			（2013）杭上执民字第 565 号
			（2013）杭上执民字第 1267 号
7.	上虞市星星铜材有限公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11 月起不再于	（2014）杭下执民字第 00031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4 号

	司	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0 号
			（2013）绍虞执民字第 01836 号
8.	上虞市星盛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3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3）绍虞执委字第 00098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4 号
			（2014）绍虞执民字第 03005 号
9.	上虞市宇星铜材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6 年 1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杭下执民字第 00637 号
10.	浙江江南铜管有限公司	梁锡林已于 2004 年 1 月起不再于该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014）绍虞执民字第 00837 号
			（2014）绍虞执民字第 01701 号
			（2012）绍虞执民字第 0240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梁锡林出具的确认，梁锡林已于上述公司被公示为失信公司前的较早时间不再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 关于房永生等公司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查

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国强、房永生曾担任董事的公司阿尔法生物曾于2018年11月14日被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系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科签章确认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阿尔法生物工商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阿尔法生物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具体事由为：因阿尔法生物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要求理解不到位且未与监管部门相关人员有效沟通，其未按要求及时更新 2018 年股东变更信息；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前述填报信息与审计阿尔法生物公示信息的实际结果不符，以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为由，将阿尔法生物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阿尔法生物已更正了相关信息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被移出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阿尔法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房永生、王国强并未持有阿尔法生物的股权，房永生、王国强已于 2017 年 11 月不再担任阿尔法生物董事职务，阿尔法生物已就前述情形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房永生、王国强的说明，2017 年 11 月之后，房永生、王国强不再参与阿尔法生物的日常经营活动，阿尔法生物于 2018 年 11 月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不会影响房永生、王国强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房永生、王国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和/或王国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而未被移出的情形。

（三） 三名实际控制人个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分别调取的关于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及三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三名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债务；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三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三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锡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失信公司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和/或王国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而未被移出的情形，三名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债务，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

二. 落实函问题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三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前董事，曾任职凯普生物近期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张旭，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借款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确认函》，张旭确认于该确认函签署之日，其与发行人的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安排、借款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三名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其不会就发行人的股份向发行人的三名实际控制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房永生、梁锡林、王国强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确认函》，三名实际控制人确认于该确认函签署之日，其与张旭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安排、借款安排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三名实际控制人与张

旭之间也不存在任何纠纷，三名实际控制人不会就发行人的股份向张旭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三. 落实函问题 5：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0 年 2 月 5 日，硕世有限（筹）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时，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硕世	2,700.00	800.00	货币资金	90.00%
2	董竟南	300.00	0.00	-	10.00%
合计		3,000.00	800.00	-	10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硕世有限股权转让后在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00	货币资金	43.33%
2	华威慧创	687.84	货币资金	19.10%
3	张旭	494.52	货币资金	13.74%
4	王国强	494.52	货币资金	13.74%
5	刘中华	145.44	货币资金	4.04%
6	王新	100.00	货币资金	2.78%
7	董竟南	60.48	货币资金	1.68%
8	金晶	32.00	货币资金	0.89%
9	葛月芬	25.20	货币资金	0.70%
合计		3,600.00		100.00%

（1）依据公开资料，硕世有限 2015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36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硕世有限设立后股本及股东历次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2）依据公开资料，硕世有限 2015 年 6 月 2 日新增股东之一为王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王新的增资背景，增资时任职情况，是否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

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

（一） 硕世有限设立后股本及股东历次变动情况

1. 2010 年 4 月硕世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系由上海硕世和董竟南共同出资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上海硕世以货币出资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董竟南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泰州市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泰民信达验字[2010]1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1 日，硕世有限（筹）已经收到股东上海硕世投入的首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

硕世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泰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200000020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硕世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2,700	800	90
2.	董竟南	300	0	10
合　计		3,000	800	100

2.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董竞南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董竞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中科康泰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中科康泰；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转股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中科康泰、张旭、王国强于 2010 年 12 月签署的《股权投资与股东协议》，约定华威慧创以 1,500 万元汇付至硕世有限作为认购硕世有限 30%的股权的投资金额，其中 9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硕世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620	800	54
2.	华威慧创	900	0	30
3.	中科康泰	480	0	16
合　计		**3,000**	**800**	**100**

3. 2011 年 4 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世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400 万元，由股东华威慧创以货币缴纳。

根据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汇洪验（2011）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硕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华威慧创投入的出资共计6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40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620	800	54
2.	华威慧创	900	600	30
3.	中科康泰	480	0	16
合　计		**3,000**	**1,400**	**100**

4. 2011 年 10 月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硕世减少尚未实缴的出资540万元，股东华威慧创减少尚未实缴的出资300万元，中科康泰减少尚未实缴的出资 160 万元。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硕世有限于 2011 年 8 月 6 日在《泰州日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履行了相应的债权人公告程序。

本次减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080	800	54
2.	华威慧创	600	600	30

3.	中科康泰	320	0	16
合　计		**2,000**	**1,400**	**100**

5.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与华威慧创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根据中科康泰与华威慧创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华威慧创。硕世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049.2	800	52.46
2.	华威慧创	640	600	32.00
3.	中科康泰	310.8	0	15.54
合　计		**2,000**	**1,400**	**100**

6. 2012 年 3 月股东实缴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1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世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硕世、华威慧创、中科康泰以货币缴纳。

根据上海咏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咏铭报（2012）20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硕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上海硕世缴纳的出资 249.2 万元、股东华威慧创缴纳的出资 40 万元和股东中科康泰缴纳的出资 310.8 万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27 日，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硕世	1,049.2	1,049.2	52.46
2.	华威慧创	640	640	32.00
3.	中科康泰	310.8	310.8	15.54
合　计		**2,000**	**2,000**	**100**

7.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分别与张旭、王国强、王新、刘中华、董竟南及葛月芬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1.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2 万元）作价 553.385044 万元转让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1.2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25.2 万元）作价 553.385044 万元转让予王国强、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9.2 万元）作价 90.061724 万元转让予王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 70.27938 万元转让予刘中华、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4 万元）作价 70.27938 万元转让予董竟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0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6 万元）作价 28.111752 万元转让予葛月芬；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王新及闰康生

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 万元）作价 40.085276 万元转让予王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2 万元）作价 11.973524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根据中科康泰与闰康生物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科康泰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0.8 万元）作价 404.496876 万元转让予闰康生物。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威慧创	600	600	30.00
2.	张　旭	425.2	425.2	21.26
3.	王国强	425.2	425.2	21.26
4.	闰康生物	320	320	16.00
5.	王　新	100	100	5.00
6.	刘中华	54	54	2.70
7.	董竟南	54	54	2.70
8.	葛月芬	21.6	21.6	1.08
合　计		**2,000**	**2,000**	**100**

8. 2015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6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由股东闰康生物、华威慧创、张旭、王

国强和新股东金晶以货币认缴，其中：闰康生物以 6,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240 万元，华威慧创以 1,4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88 万元，张旭以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王国强以 1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金晶以 1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32 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及 2017 年 1 月出具的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539 号、上会师报字（2017）第 05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硕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1,560	43.33
2.	华威慧创	888	888	24.66
3.	张　旭	445.2	445.2	12.37
4.	王国强	445.2	445.2	12.37
5.	王　新	100	100	2.78
6.	刘中华	54	54	1.50
7.	董竟南	54	54	1.50
8.	金　晶	32	32	0.89
9.	葛月芬	21.6	21.6	0.60
合　计		**3,600**	**3,600**	**100**

9.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张旭、王国强、刘中华、董竞南及葛月芬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3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9.32 万元）作价 181.24 万元转让予王国强、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2.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1.44 万元）作价 336.03 万元转让予刘中华、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48 万元）作价 23.81 万元转让予董竞南、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 万元）作价 13.23 万元转让予葛月芬。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1,560	43.33
2.	华威慧创	687.84	687.84	19.10
3.	张　旭	494.52	494.52	13.74
4.	王国强	494.52	494.52	13.74
5.	刘中华	145.44	145.44	4.04
6.	王　新	100	100	2.78
7.	董竞南	60.48	60.48	1.68
8.	金　晶	32	32	0.89
9.	葛月芬	25.2	25.2	0.70
合　计		**3,600**	**3,600**	**100**

10. 2016 年 7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新股东泰州硕鑫、泰州硕科、泰州硕和、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和吴青谊以货币认缴，其中：泰州硕鑫以 223.996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4.7993 万元，泰州硕科以 241.17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2352 万元，泰州硕和以 254.827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0.9655 万元，泰州硕康以 5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8 万元，泰州硕源以 54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8 万元，吴青谊以 2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0 万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354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硕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余 1,6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1,560	39.0000
2.	华威慧创	687.84	687.84	17.1960
3.	张　旭	494.52	494.52	12.3630
4.	王国强	494.52	494.52	12.3630
5.	刘中华	145.44	145.44	3.6360
6.	泰州硕康	108	108	2.7000
7.	泰州硕源	108	108	2.7000

8.	王　新	100	100	2.5000
9.	董竟南	60.48	60.48	1.5120
10.	泰州硕和	50.9655	50.9655	1.2741
11.	泰州硕科	48.2352	48.2352	1.2059
12.	泰州硕鑫	44.7993	44.7993	1.1200
13.	吴青谊	40	40	1.0000
14.	金　晶	32	32	0.8000
15.	葛月芬	25.2	25.2	0.6300
合　计		**4,000**	**4,000**	**100**

11. 2016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与硕世有限及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签署《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于 2019 年签署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硕世有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39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由新股东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由赛以货币认缴，其中：苇渡一期以 3,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98 万元，独角兽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2 万元，由赛以 1,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6 万元，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增资。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 48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9 日，硕世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96 万元，其余 5,6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1,560	35.4868
2.	华威慧创	687.84	687.84	15.6470
3.	张　旭	494.52	494.52	11.2493
4.	王国强	494.52	494.52	11.2493
5.	苇渡一期	198	198	4.5041
6.	刘中华	145.44	145.44	3.3085
7.	独角兽投资	132	132	3.0027
8.	泰州硕康	108	108	2.4568
9.	泰州硕源	108	108	2.4568
10.	王　新	100	100	2.2748
11.	由　赛	66	66	1.5014
12.	董竞南	60.48	60.48	1.3758
13.	泰州硕和	50.9655	50.9655	1.1594
14.	泰州硕科	48.2352	48.2352	1.0973
15.	泰州硕鑫	44.7993	44.7993	1.0191
16	吴青谊	40	40	0.9099
17	金　晶	32	32	0.7279
18	葛月芬	25.2	25.2	0.5732
合　计		**4,396**	**4,396**	**100**[7]

12.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旭与吴青谊于 2016 年 10 月签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8802 万元）作价 2,700 万元转让予吴青谊。硕世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1,560	35.4868
2.	华威慧创	687.84	687.84	15.6470
3.	王国强	494.52	494.52	11.2493
4.	张　旭	362.6398	362.6398	8.2493
5.	苇渡一期	198	198	4.5041
6.	吴青谊	171.8802	171.8802	3.9099
7.	刘中华	145.44	145.44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	132	3.0027
9.	泰州硕康	108	108	2.4568
10.	泰州硕源	108	108	2.4568
11.	王　新	100	100	2.2748
12.	由　赛	66	66	1.5014
13.	董竟南	60.48	60.48	1.3758
14.	泰州硕和	50.9655	50.9655	1.1594
15.	泰州硕科	48.2352	48.2352	1.0973
16	泰州硕鑫	44.7993	44.7993	1.0191
17	金　晶	32	32	0.7279
18	葛月芬	25.2	25.2	0.5732
合　计		**4,396**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旭、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

认、当时往来文件，吴青谊于 2016 年以 2,700 万元受让张旭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因投资资金需求，2016 年下半年张旭拟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部分股权；张旭于 2016 年 9 月通知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闰康生物、王国强、吴青谊、刘中华等，其拟以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梁锡林进一步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硕世有限当时的内部股东希望相关股权转让予各方均认可的投资人，吴青谊作为硕世有限股东之一表示愿意按照张旭对外转让的价格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因当时的其他股东无法按时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经各方协商后，吴青谊与张旭达成受让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的意愿。达成前述意愿后，吴青谊当时可自由调配的资金为 500 万元，在其筹措资金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锡林愿意向吴青谊提供资金支持，因此吴青谊与梁锡林约定，就前述硕世有限 3%股权，由吴青谊与梁锡林按照 5：22 的比例按份额出资，即吴青谊出资 500 万元，梁锡林出资 2,200 万元。

13. 2017 年 3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青谊与苇渡二期及陈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苇渡转股协议，吴青谊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5.94 万元）作价 2,100 万元转让予苇渡二期、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2.5594 万元）作价 400 万元转让予陈文；根据吴青谊与济峰一号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济峰转股协议，吴青谊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14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3.3806 万元）作价 1,700 万元转让予济峰一号；根据华威慧创分别与上海天亿、济峰一号、杨璐、朱晓鸥、董冠球及王桦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1.008 万元）

作价 6,720 万元转让予上海天亿、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8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6.5194 万元）作价 1,800 万元转让予济峰一号、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2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5.2577 万元）作价 1,760 万元转让予杨璐、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72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予朱晓鸥、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6.376 万元）作价 840 万元转让予董冠球、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98 万元）作价 700 万元转让予王桦。硕世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世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	1,56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	494.52	11.2493
3.	张　旭	362.6398	362.6398	8.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	211.008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	198	4.5041
7.	刘中华	145.44	145.44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	132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	109.9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	108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	108	2.4568
12.	王　新	100	100	2.2748
13.	由　赛	66	66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	65.94	1.5000

15.	董竟南	60.48	60.48	1.3758
16	杨　璐	55.2577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40.0002	0.9099
21	金　晶	32	32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	30.772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	26.376	0.6000
24	葛月芬	25.2	25.2	0.5732
25	王　桦	21.98	21.98	0.5000
26	陈　文	12.5594	12.5594	0.2857
合　计		**4,396**	**4,39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吴青谊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吴青谊受让张旭持有的硕世有限 3%的股权后，于 2017 年 3 月以 4,200 万元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苇渡二期、陈文系当时硕世有限股东苇渡一期的关联方，了解硕世有限的情况，十分看好硕世有限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前景，拟投资入股硕世有限（但该等投资人在吴青谊受让张旭转让的相关股权是暂无充裕资金，亦未提出行使优先受让权）；同时，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同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除华威慧创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外，其他股东均无对外转让股权的意愿）。综合考虑相关情形，经多方协调，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的硕世有限 0.56%的股权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 2.44%的股权分别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定价依据为结合硕世

有限的经营规模、未来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14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虽然转让时间相近，但因转让背景与原因不同，故定价依据存在差异：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张旭拟筹措其从事的投资业务资金，急于将其持有的部分硕世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因此定价依据为张旭与拟受让其股权的外部投资人协商确定的硕世有限整体估值 9 亿元，吴青谊系作为硕世有限当时的股东之一行使优先受让权按照前述商定的价格受让张旭持有的相关股权；第二次股权转让发生在硕世有限提出股份制改制并上市的规划后，很多外部投资人均有意入股硕世有限，但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中有意对外转让的股权数量无法达到该等投资人的预期，经多方协调，并在对潜在投资人进行选择后，吴青谊将其实际持有及代梁锡林持有的硕世有限股权转让予苇渡二期、陈文及济峰一号，吴青谊等拟出让股东与拟受让投资人协商确定硕世有限整体估值为 14 亿元，并以此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2017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世有限股东会于 2017 年 3 月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硕世有限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闰康生物、王国强、张旭、华威慧创、上海天亿、苇渡一期、刘中华、独角兽投资、济峰一号、泰州硕康、泰州硕源、王新、由赛、苇渡二期、董竟南、杨璐、泰州硕和、泰州硕科、泰州

硕鑫、吴青谊、金晶、朱晓鸥、董冠球、王桦、葛月芬、陈文签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由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硕世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硕世有限已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硕世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37,970,678.06 元，按 1：0.184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3,96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43,960,000 元，超出部分 194,010,67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91553790049X 的《营业执照》。

硕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0,00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00	11.2493
3.	张　旭	3,626,398	8.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0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0,000	4.5041
7.	刘中华	1,454,400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0,000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000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0,000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0,000	2.4568

12.	王　新	1,000,000	2.2748
13.	由　赛	660,000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00	1.5000
15.	董竟南	604,800	1.3758
16.	杨　璐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0.9099
21.	金　晶	320,000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0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0	0.6000
24.	葛月芬	252,000	0.5732
25.	王　桦	219,800	0.5000
26.	陈　文	125,594	0.2857
合　计		**43,960,000**	**100**

15. 2019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泰大健康一号、华泰大健康二号、道兴投资与张旭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张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441%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81.0663 万元)作价 3,134.9570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一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1263%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5.5544 万元）作价 214.7965 万元转让予华泰大健康二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296%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1.2993 万元）作价 50.2465 万元转让予道兴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闰康生物	15,600,000	35.4868
2.	王国强	4,945,200	11.2493
3.	张　旭	2,747,198	6.2493
4.	华威慧创	2,859,269	6.5043
5.	上海天亿	2,110,080	4.8000
6.	苇渡一期	1,980,000	4.5041
7.	刘中华	1,454,400	3.3085
8.	独角兽投资	1,320,000	3.0027
9.	济峰一号	1,099,000	2.5000
10.	泰州硕康	1,080,000	2.4568
11.	泰州硕源	1,080,000	2.4568
12.	王　新	1,000,000	2.2748
13.	由　赛	660,000	1.5014
14.	苇渡二期	659,400	1.5000
15.	董竟南	604,800	1.3758
16.	杨　璐	552,577	1.2570
17.	泰州硕和	509,655	1.1594
18.	泰州硕科	482,352	1.0973
19.	泰州硕鑫	447,993	1.0191
20.	吴青谊	400,002	0.9099
21.	金　晶	320,000	0.7279
22.	朱晓鸥	307,720	0.7000
23.	董冠球	263,760	0.6000
24.	葛月芬	252,000	0.5732
25.	王　桦	219,800	0.5000
26.	陈　文	125,594	0.2857

27.	华泰大健康一号	810,663	1.8441
28.	华泰大健康二号	55,544	0.1263
29.	道兴投资	12,993	0.0296
合　计		43,960,000	100

（二） 王新的增资背景，增资时任职情况，是否为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硕世与王新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硕世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3.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9.2 万元）作价 90.061724 万元转让予王新；根据华威慧创与王新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威慧创将其持有的硕世有限 1.5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 万元）作价 40.085276 万元转让予王新。硕世有限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30 元/1 元出资额，系以硕世有限 2015 年 1 月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王新分别出具的确认，在 2011 年至 2012 年硕世有限创立初期，上海硕世与硕世有限均从事诊断试剂的研发，随着硕世有限的快速发展，经营管理团队明确未来以硕世有限为业务平台，上海硕世自 2012 年起不再从事与硕世有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管理团队作为上海硕世的股东，于 2015 年计划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对硕世有限的直接持股；王新系发行人创始人之一王国强的多年好友，硕世有限的经营管理团队及华威慧创等当时硕世有限的股东协商一致后同意在前述股权调整的同时以相同的价格向王新转让少量股权。王新于 2015 年受让上述股权时未在硕世有限、上海硕世担任任何职务，不属于硕世有限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高　云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一九年 十一 月 四 日